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三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

法規

鐵道部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警察官任用條例

命令

府令

- 第四〇號訓令 檢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令仰知照由
- 第四二號訓令 抄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第四三號訓令 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 第四四號訓令 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第四六號訓令 抄發補充規定國定紀念日表令仰遵照由
- 第四八號訓令 為改正陸海空軍軍人訓條第三項一案令仰知照由
- 第四九號訓令 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令仰知照由
- 第五〇號訓令 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令仰知照由
- 第九九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〇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三號指令 據呈送立法委員三十年三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三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院令

- 第六一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抄發原提案及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由
- 第六二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國府令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六三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府令關於公務員奉派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所得報酬範圍及繳庫辦法令仰遵

照由

第六六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國府令發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由

第六七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國府令發陸海空軍軍人訓練令仰知照由

第六八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國府令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仰知照由

第六七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國府令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六八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國府令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八二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為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恢復保安制度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八六號訓令 令編譯處為奉國府令改正陸海空軍軍人訓練第三項令仰知照由

本院任免令一件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浙江省政府呈為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鑒核由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為立法委員周景瞻因病出缺姚國楨另有職務呂茂宗久不到院均請免職並請任命周緯黃曝寰林耕

宇三員爲立法委員繕同周緯黃曝寰林耕宇等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呈薦羅紉庵爲本院科員由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三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咨

咨行政院准貴院函送審議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業經本院決議通過檢附該修正組織法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爲准咨關於各部組織法中之專任人員一項規定紛歧經召集有關各部派員會商擬具意見提經院議通過復請

查照由

考試院咨奉國府訓令代理院長遵於四月九日就職視事咨請查照由

參謀本部咨呈爲咨呈就職日期請察照由

銓敘部咨呈爲奉頒特任狀正式就職視事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爲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恢復保安制度一案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經本院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法全文咨復查照由

軍事訓練部咨呈爲咨呈在部就部長職由

考試院咨爲奉國府令知本院副院長代理院務署名程式遵照更正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咨達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據本院立法委員鄭其光等提請解釋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措施一案抄送原提案咨達查照見復

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業經本院決議修正通通抄同該條例全文咨復查照由

函

函紀委員長華爲奉院長批諭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應由主管部制定函達查照由

函農墾部爲經濟委員會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繼續審查漁業法案希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及各部於各司得

設幫辦案函達查照由

函宣傳部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函請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諭定於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函達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組織法規整編委員會整理各部會組織法備提修正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尙需修正之處

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由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諭定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函達查照由

函社會部爲函復修正合作社法一案業經本院經委會決議暫停審查希查照由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諭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日期另定函達查照由

黃 曝震
周委員 姚國楨
林 耕宇 爲中政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立法委員周景瞻出缺姚國楨呂茂宗免職遺缺以周緯黃曝震

林耕宇三員接充並奉府令分別任免奉諭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奉府令立法委員姚國楨等免職任命周緯等三員爲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檢送貴院立法委員周緯等三員任命狀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羅紱庵爲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備案復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貴院提請免去立法院委員周景瞻姚國楨呂茂宗等職務並以周緯黃曝寰林耕宇等補充一案經中政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錄案函請查照由

案經中政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爲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囑轉陳鑒核一案經陳奉諭由廳轉函各院會查照錄

諭函復查照由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函爲啓用關防日期函請查照由

軍政部函爲准函修正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擬增加「並得酌用僱員」六字函復查照由

社會部函爲本部對於審查合作社法修正意見主張該法似可暫緩審查如何之處希轉核見復由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函爲奉政治訓練部頒發本班關防一顆班主任教育長副教育長小官章各一方遵於四月十四日

啓用除呈部備案外相應通知卽希查照由

軍政部函爲奉令就職函達查照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四)

立法院三十年四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目錄

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譚庶潛 張士傑 杭錦壽 藍文錦 王雨生 莫國康 孫琢齋 楊景斌 陳大勛 蔣崎士 黃起中
徐國桓 張 嘯 黃慶中 李時雨 鄺其光 賀之才 謝崇昉 廖廉能 嵇 鏡 雷閔肆 艾魯瞻
陳秋實 朱喬嶽 周正己 溫子振 游 志 會 醒 曠連文 樊伯山 朱大璋 林國材 程進修
韓清健 趙精峯 李菱鏡 陶錫三 丁政言 龔 湘 張 桐 陳子棠 岑德咸 龍沐勛 伍澄宇
黃體濂 趙慕儒 蕭思承 紀 華

委員出席 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陳青選 鍾 沛 張顯之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趙詠白 甘德雲 王震生 凌啓鴻 吳岡南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經三讀會照修正案修正通過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
修正商品檢驗法案經二讀會照修正案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
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代理秘書長 龔 湘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軍隊教育令飭院知照
- 一、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飭院知照
-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陸海空軍軍人訓練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 一、審議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
決 議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修正商品檢驗法案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曙 孫琢齋 黃起中 曾 醒 朱大璋 廖廉能 黃慶中 楊景斌 艾魯瞻 李菱鏡 韓清健

徐國桓 李時雨 周正己 鄺其光 趙霜峯 朱喬嶽 溫子振 林國材 王雨生 陳子棠 陳秋實

嵇 鏡 陶錫三 蔣畸士 陳大勛 張士傑 程進修 岑德咸 張 桐 杭錦壽 游 志 藍文錦

曠運文 雷閔肆 莫國康 趙慕儒 賀之才 龍沐勛 龔 湘 紀 華 伍澄宇 甘德雲 蕭恩承

譚庶潛 黃體濂 謝崇昉

委員出席 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樊伯山 陳青選 鍾 沛 張顯之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趙獻白 丁敬書 王震生 凌啓鴻

吳闓南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照審查修正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

省略三讀之程序又 院長臨時提交審議行政院所屬各部為應事務上之必要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可得設

幫辦一人案決議通過對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

委員會定為通案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院長宣告散會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主席 陳公博

代理秘書長 張 湘 紀 錄 陳秋實 羅禮乾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三、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部為應事務上之必要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較增

決 議 通過對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

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張桐 雷閔肆 杭錦壽 鄺其光 朱大璋 陶錫三 李時雨 張士傑 莫國康 龍沐助 陳秋實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王震生 凌啓鴻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者 宣傳部代表梁司長秀予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

決議 照原案逐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五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陳大勛 蔣崎士 張 曙 趙詠白 孫瑛齋 艾公瞻 黃慶中 韓清健 謝崇昉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吳圖南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農鑛部代表 王技正一貫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漁業法案

決議 除主管機關名稱暫予保留外餘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并函准宣傳部派梁司長秀予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逐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四月十二日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說明) 1. 第四款「本部所屬職員」改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

2. 原第五款移列於第八條最後一款原第六七各款改為第五六七各款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說明)第一款「大綱」改為「綱領」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說明) 原第二款移列於第九條第七款原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改爲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款現有之第九款係原第六條第五款移列於此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說明) 本條第七款係第八條第二款移列於此原第七八兩款改爲第八九兩款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說明)第二項係新增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幫辦簡任待遇其餘秘書科

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其餘秘書」上加「幫辦簡任待遇」六字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鐵道部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十日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四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第八條 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第九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七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國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期末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部指定之如社會部認為有必

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部備案

社會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

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代

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任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部與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于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送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種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

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爲證罪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九、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並富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

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並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僱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僱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僱員或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保安警察隊長除照第三條第四條任用外得就正式軍官學校畢業而有警察學識者任用之但轉任其他警察官時須依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四條第五款辦理之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之技術人員及普通事務人員如醫生會計庶務及其他辦理特定事務人員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或辦理該項事務富有經驗者充任之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七條 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訓條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檢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 二、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三、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在共匪之猖獗應盡心竭力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 四、以智仁勇嚴爲立身行己之本
- 五、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 六、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舉精誠團結之實
- 七、潔已奉公刻苦耐勞
- 八、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 九、嚴守紀律勵行訓練
- 十、奉行職責視死如歸
- 十一、視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放棄
- 十二、整飭軍容恪盡禮節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〇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殷同副主任委員費毓楛呈送該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鈔附上項條例及原決議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施行外，合行鈔發該條例及原附決議文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鈔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決議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黃河中牟決口籌堵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特派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簡派委員五人至七人襄辦會務
前項委員中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 二、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關於報告之編訂及預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六、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記錄事項
- 七、關於警備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堵工程之測繪事項
 - 二、關於籌堵工程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 四、關於需用材料之籌購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工程之實施事項
 -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籌堵工程事項
 - 八、關於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六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其中二人簡任待遇餘薦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記錄事項
- 第七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八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科長若干人薦任待遇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待遇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 第九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設技正若干人簡任或薦任待遇技士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待遇技佐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事務
- 第十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堵口技術工程得聘用專員或顧問
- 第十一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 第十二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審計員一人審核工程款報銷事宜由國民政府就監察院審計部審計官或協審官遴派

之

第十三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爲工程上之必要時得設測量隊施工所警備隊

第十四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爲造就必要之技術人員起見得設訓練所

第十五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處務章則以會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令立法院

查鐵道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號

令立法院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應即補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四、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前款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

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財政工商鐵道農鑛交通各部部长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

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

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處長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

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延用顧問及專員並酌用雇員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總務設計及事業三處辦理之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二一號公函開：『案查『國定紀念日表』曾於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並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卷，茲奉 主席諭：『查『本黨紀念日表』，所定『紀念儀式』，至為詳備，惟『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對於懸旗，未有規定，以致三月二十九日各機關懸旗，紛紛不一，亟應補充說明，查『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乃係『國喪』儀式，除 總理逝世紀念日外，非有特別規定，不宜輕用，凡此先烈紀念，宜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補充規定，為『一律懸旗紀念』，以每一革命起義，必有犧牲先烈，若概規定為『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則變為『國喪』非『紀念先烈』之意矣，此為補充說明，並非變更決議，不必再提會議，由秘書廳通知各機關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茲遵照補充規定，將『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紀念儀式欄內，增入『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等字，俾便查考，奉諭前因，除分函中央黨部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檢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命 令

三四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令立法院

案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二八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四月四日文字第四八九號公函，以奉交陸海空軍軍人訓條，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檢送上項訓條一份，囑轉陳備查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惟原訓條第三項『……盡心竭力……』改正為『竭盡心力』。』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號

令立法院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令立法院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立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四日立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立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三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立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經第三十六次及三十七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立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經第三十六次及三十七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二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進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〇〇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案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宣傳部提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一

等由附抄送宣傳部提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貴提案及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宣傳部提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二號

奉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號訓令內開：

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八七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司法部部長李聖五呈擬具「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改爲暫行條例餘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一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等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各一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行政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一件奉此，查是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同前由除併案提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行政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三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六日第二九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四七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五日呈一件，以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奉派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因兼職得支之辦公費是否包括為報酬及地方官吏兼任是項職務之報酬，究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案，轉請核示，俾得飭遵，等情，並奉 諭：『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同議復。』等因；當經遵照由廳函轉查照辦理去後。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將前案審查意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集財政專門委員會，會同審議，僉以辦公費一項，乃係因兼職而發生之必需之費用。其性質係一種勞務之報償，自不在報酬範圍之內，但辦公費似應有定額，以示限制，又地方官兼任該項所指職務，其報酬應繳國庫抑市庫一節，應視該公司為國營抑市營，以為確定之標準，如係國營，應解交國庫，市營則解交市庫。』等由；函達到廳，經陳奉 主席諭：『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別函復外，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呈一份，函請查照轉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六號

奉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祕字第八八三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茲依據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決議，擬定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記錄在卷，除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另函奉達外，相應錄案並抄同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施行，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七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長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四日第四〇號訓令內開：

一查陸海空軍軍人訓練，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訓練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陸海空軍軍人訓練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練一份，令仰該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練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八號

立法院
編譯處
各委員長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號訓令內開：

一查軍隊教育令，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七號

院長 陳公博

令本院 編譯處
各委員長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二號訓令內開：

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零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殷同副主任委員費鏡楷呈送該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鈔附上項條例及原決議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鈔發該條例，及原附決議文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鈔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決議文各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鈔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決議文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 處 知照。

此令。

計鈔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決議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八號

令本院 編譯處
各委員長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日第四十四號訓令內開：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應即補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鈔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院，業經提會報告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委員會知照。

計鈔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二號

令本院 編譯處
各委員長

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會字第四九號咨開：

「查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暨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廢止』一案，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會公字第八十三號咨，咨請查照在案。」

茲查三十年四月九日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關於武裝團體整備要領案」經決議「恢復保安制度，並送行政院」紀錄在卷。除保安制度章程則由會咨請行政院轉飭關係機關如內政財政軍政警政各部共同商討
另文咨達並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六號

令本院 編譯處
各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二八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四月四日文字第四八九號公函，以奉交陸海空軍軍人訓條，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檢送上項訓條一份，囑轉陳備查等由；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惟原訓條第三項……盡心竭力……改正為「竭盡心力」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命 令

等因，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一件

茲派許慶圻為本院編修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院長 陳公博

四六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鐵道部組織法前於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呈奉

鈞府公布施行在案嗣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九日行字第九二號函開：

「案查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鐵道部傳部長呈擬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檢同該項修正條文一份函請貴院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准此當經提交三十年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浙江省政府呈為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鑒核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三日令開任命梅思平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又奉同日

令開特任梅思平為浙江省政府主席各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六日就職視事除於魚日電呈

察核並分別呈咨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立法院院長陳

浙江省政府主席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立法委員周景瞻因病出缺姚國楨另有職務呂茂宗久不到院均請免職並請任命周緯黃曝寰林耕宇三員爲立法委員繕同周緯黃曝寰林耕宇等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查本院立法委員周景瞻因病出缺，姚國楨另有職務，呂茂宗自去年五月請假三個月即未出席院會，迄今亦未續假，聞該員經已赴美一時不能回國，以上三員，均擬請予免職，遺缺查有周緯黃曝寰林耕宇三員，均資歷相符，堪任本院立法委員，理合繕同周緯黃曝寰林耕宇等履歷，備文呈請鈞座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無任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周緯黃曝寰林耕宇履歷各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五日行字第三七一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又同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各紀錄在卷。查以上兩修正案。對於原法及原條例之立法原則，並無變更，僅係文字上之修正。故毋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除分令社會，警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兩案原各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抄送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暨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又警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暨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准此，當經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遵於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准社會部派代表呂敷列席說明經逐條討論議決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審查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本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及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至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正在審議中。俟全部討論通過後，再行繕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呈薦羅紉庵爲本院科員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秘書處設一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等語，本院除已先後呈薦奚在潤虞鎬潘王孝賢張鑑支亞農范永祥爲科員外，茲擬以羅紉庵爲本院薦任科員，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兩份，備文薦請

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羅紉庵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三年三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杭錦壽呈稱：「旅行證尚未領到請續假八天」又據立法委員雷閔肆呈稱：「歸葬母柩未能如期辦竣請續假一星期」又據立法委員鍾沛呈稱：「病體未復請續假一個月」又據立法委員蕭恩承呈稱：「因病赴滬就醫請假七天」又據立法委員吳嗣南呈稱：「因父在平病故請假一個月」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批准外，理合依照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三十年三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三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五日行字第三七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又同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各紀錄在卷，查以上兩修正案。對於原法及原條例之立法原則，並無變更。僅係文字上之修正，故毋須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除分令社會，警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兩案原各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抄送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等件，各一份。又警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暨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業經本院修正通過。呈請

鈞府公鑒外，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亦於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三十六次及同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行貴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鑒施行

謹此

國民政府主席汪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咨

咨行政院准貴院函送審議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業經本院決議通過檢附該修正組織法咨復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院函送審議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經於三十年二月十日提交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附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計附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咨爲准咨關於各部組織法中之專任人員一項規定紛歧經召集有關各部派員會商

擬具意見提經院議通過復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院大咨：以本院所屬各部組織法中關於專任人員一項，規定紛歧，咨請研究見復，俾資參考等由，當經發交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並飭由祕書處分函有關各部派員會商，旋據祕書處彙呈，經於本月三日在本院舉行會議，並將法制局簽註意見，一併提出討論，僉以各部專員大都派往特定地點工作，間或分配在各司室辦事，或專辦部長特交之事務，其性質截然與視察不同，又專員中有簡薦任之分者，亦係按各人資歷之深淺而定，至於專門人員，則係屬專門人才，且係聘用，按其專門技能分別派在各專門委員會辦事，如軍政部設置之兵工研究委員會，理化研究委員會，防毒委員會，營造委員會等均派專門人員爲各該委員會委員，並負責擔任任務，惟各部組織法中對於聘用是項專門人員，名稱不一，自應劃一規定，當經審查結果，計分二點：（一）各部組織法中，專員之職名仍舊，不便改爲視察。（二）各部組織法中之專門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技術專員，一律改爲專門人員，以資劃一，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咨復立法院。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會知照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此咨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考試院咨奉國府訓令代理院長遵於四月九日就職視事咨請查照由

此咨

國民政府文官處字第四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四月八日中政秘字第九零五號函開：一查三十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考試院副院長代行院務，兼代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爲代行考試院院長職務，擬請依照（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文署名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明責任，又查銓敍部，是否仍用暫行兼代字樣，敬請核示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適用第一條之規定，二將暫行兼代銓敍部部長字樣，改爲兼任。」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理合簽請核辦等情，自應照辦，除將銓敍部部長兼職，明令發表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九日就任代理院長職務，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咨

立法院

代理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參謀本部咨呈爲咨呈就職日期請察照由

竊奉四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會銓一(亨)字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四六五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月二十四日令開：「特任楊揆一爲參謀總長此令。特任蕭叔宜爲軍事訓練部部长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察照

謹咨呈

立法院

參謀總長 楊揆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銓敘部咨呈爲奉頒特任狀正式就職視事由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院總訓字第六九號開：

立法院 公報 第十三期 公 啟

五五

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四月十一日牒函內開：「案查兼銜銜部部長江亢虎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八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為荷」等因附送特任狀一件清單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仰轉發祇領此令」

等因；附發特任狀一件清單一份奉此遵經祇領並於四月十二日正式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函咨外理合咨呈

鑒核

此咨呈

立法院

兼銜銜部部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為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恢復保安制度一案咨請查照由

查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暨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廢止」一案，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會公字第八十三號咨，咨請

查照在案。茲查三十年四月九日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關於武裝團體整備要領案」經決議「恢復保安制度，並送行政院一記錄在卷。除保安制度章則等由會咨請行政院轉飭關係機關如內政財政軍政警政各部共同商討另文咨達並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經本院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法全文
咨復查照由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經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經提出三十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及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

「照得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法全文一份，咨復 貴院查照。

至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正在審議中，合併聲明。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附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訓練部咨呈為咨呈在部就部長職由

案奉

軍委會令發

國民政府特字第一五八號特任狀內開：

「特任蕭叔宣為軍事訓練部部长此狀」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公 啟

等因；到部，叔宜遵即在部就部長職，除呈咨函令外，理合咨呈鑒察備案。

謹咨呈

立法院

軍事訓練部部长 蕭叔宜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考試院咨爲奉 國府令知本院副院長代理院務署名程式遵照更正除呈覆並分別咨令外

咨達查照由

案查亢虎前爲就任本院代理院長，當經呈報就職日期並分別咨令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一三號指令：爲本院呈報副院長就任代理院長日期一案，略開：

「呈悉。查本府訓令，係對於該院副院長代理院務行文署名辦法，飭遵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適用第一條之規定，來文據以呈報就職，殊屬錯誤！至代理院長職務，已有本府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明白規定，其署名程式，自應仍爲「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某某」仰即遵照併更正爲要。」

等因，奉此，當即遵令更正，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達，即請查照爲荷。

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咨行行政院爲據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請解釋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措施一案抄送原提案咨達查照見復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請解釋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措施問題一案，事關行政，且所提各項，未經調查是否與事實相符，未便逕提院會討論，相應抄送原提案，咨達查照見覆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鈔原提案一件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咨行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業經本院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條例全文咨復查照由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業經本院修正通過呈 府公布並咨覆在案外，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亦經於三十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三十六次及同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全文一份咨覆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附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函

◎函紀委員長華爲奉院長批諭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應由主管部制定函達查照由

奉

院長交下

貴委員長請示關於制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簽呈一件並奉

批諭：「應由主管部制定施行細則一等因奉此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紀委員長華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函農鑛部爲經濟委員會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繼續審查漁業法案希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定於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繼續審查漁業法案請轉函農鑛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為荷

此致

農鑛部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 函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及各部於各司得設幫辦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奉交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及各部於各司得設幫辦案茲定於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函宣傳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原咨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為荷

此致

各委員

附送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原咨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 函宣傳部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

函請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本會奉交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轉函宣傳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宣傳部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 諭定於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函達查照
出席由

奉

院長諭茲定於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舉行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等因奉此相應檢送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一冊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並希將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一併攜會為荷

此致

各委員

附送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乙册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①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組織法規整編委員會整理各部會組織法備提修正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尙需修正之處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由

查國府還都以後各部會組織法業經本院先後修正呈府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各該組織法係陸續提出院會討論以致條文次序及其文字間不免有參差未能一致之處經指派本院委員組織法規整編委員會從事整理備提院會重行修正以期劃一而國府還都一年以來各部會對於主管事務容有增繁其組織機構不無稍有變動近如鐵道部組織法之重行修正增列專員條文宣傳部於各司擬請增設幫辦及各部於額定經費內各司得增設幫辦等案均經行政院先後咨送本院審議在案現本院正將各部會組織法加以整理備提重行修正之時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尙需修正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②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 諭定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函達查照

出席由

率

院長諭茲定於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舉行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等因奉此相應檢送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一册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各委員

附送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關係文書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函社會部爲函覆修正合作社法一案業經本院經委會決議暫停審查希查照由

接准

大函以依據現實情況囑將合作社法轉請酌核暫緩修正見覆等由准此查是案前於三月二十日本院經濟委員會第三次審查會決議：「暫停審查」具報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社會部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 諭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日期另定函達查照由

奉

院長諭：「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日期另定」等因奉此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各委員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立法院秘書處啓

黃 曝寰 姚 國楨
◎兩周委員 緯 委員 為中政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立法委員周景瞻出缺姚國楨呂茂

林 耕宇 呂 茂宗

宗免職遺缺以周緯黃曝寰林耕宇三員接充並奉 府令分別任免奉 諭函達查照由

奉

院長交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一件內開：

「查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貴院長提：「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周景瞻因病出缺，姚國楨另有職務，呂茂宗因請假赴美，久已滿假。一時不能回國，擬均免職，所有遺缺，并擬以周緯黃曝寰林耕宇補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為荷。」

等由，又奉

交下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一件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令開：『立法院立法委員姚國楨另有職務呂茂宗久未銷假回院姚國楨呂茂宗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周緯黃曝寰林耕宇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簡任狀，暨周景瞻一員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奉

論「分別轉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

此致

周 緯
黃 暉
林 耕
姚 國
呂 茂
宗 楨

立法院代理秘書長 龔 湘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委員姚國楨等免職任命周緯等三員為立法委員錄令

函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令開：

「立法院立法委員姚國楨另有職務呂茂宗久未銷假回院姚國楨呂茂宗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周緯黃暉林耕宇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簡任狀，暨周景瞻一員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立法委員周緯等三員任命狀希查收轉發由

案查貴院立法委員周緯等三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三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簡任狀三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羅紱庵為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令開：

一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羅紱庵為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備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立字第五九號公函，檢送三十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奉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

提出三十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貴院提請免去立法委員周景瞻姚國楨呂茂宗等職務并以周

緯黃曝寰林耕宇等補充一案經中政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貴院長提：一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周景瞻因病
出缺，姚國楨另有職務，呂茂宗因請假赴美，久已滿假，一時不能回國，擬均免職，所有遺缺，并擬以周緯、黃曝寰、

林耕宇，補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一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准函爲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囑轉陳鑒核一案經
奉諭由廳轉函各院會查照錄諭函覆查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字第六九號公函，略以本院組織法規整編委員會，現正從事整理各部會組織法，備提院會重行修正，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由祕書廳轉函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軍事委員會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請查照外，相應錄諭函覆，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函爲啓用關防日期函請查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公字第三四二號訓令頒發本總司令部銅質關防壹顆文曰「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之關防」又牙質官章一方文曰「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官章」飭卽祇領啓用其報備查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一日敬謹啓用除拓具印模呈報備查並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軍政部函爲准函修正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擬增加「並得酌用僱員」六字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院代理祕書長立祕字第八二號函，爲本院現正整編各部會組織法規，備提修正，以期劃一，查各部組織法，除貴部外，均有一「酌用僱員」一項，貴部與海軍部同爲軍政機關，彼此未免各異，如有需用僱員之必要，擬請列入明文，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茲擬將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各若干人」之下，增加「並得酌用僱員」六字，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修正，至緞公誼！

立法院秘書處

此致

部長 鮑文越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社會部函爲本部對於審查合作社法修正意見主張該法似可暫緩審查如何之處希轉核見

復由

案准

查三月十九日立祕字第七四號函略開：「定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會審查合作社法，請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當即派本部司長呂毅準時列席說明，當日審查會決定，下次審查會，由社會部提出修正意見，等由，本部經就現實情形，詳加考慮，以爲不如暫仍其舊之爲愈，蓋事變以來，各地合作社，蕩然無存，但友邦在佔領區所設之合作社，則爲數甚多，其組織並未盡依合作社法辦理，本部視此情形，故對各地友邦所設之合作社，及其權益問題，曾經若干次與之切實交涉，商討接收，刻此項交涉，已有進步，接收之期，或不在遠，若於斯時公布修正合作社法，非但難免與實際情形發生衝突，且易引起友邦之誤會，轉使交涉發生阻礙，此時即使修正合作社法，既不能使其依據辦理，則於政府立法之威信轉有所損，基此種種，故本部以爲修正合作社法一事，似可暫緩，究竟如何之處，仍希

轉請

酌核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公 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函為奉政治訓練部頒發本班關防壹顆班主任教育長副教育長小官章各一方遵於四月十四日啓用除呈部備案外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由

案奉

政治訓練部頒到本班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關防」角質小官章三方其一文曰「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主任」其二文曰「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教育長」其三文曰「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副教育長」已分別領訖茲於四月十四日敬謹啓用除呈部備案並請轉呈

軍委會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主任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軍政部函為奉令就職函達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九四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令開「特任鮑文越爲軍政部部长此令」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在部就職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部長 鮑文越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公 版

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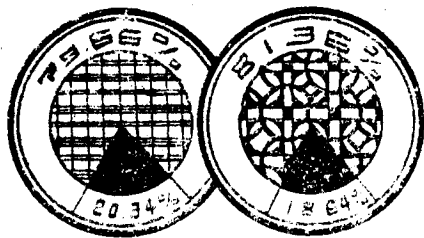
立法院三十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38 次	三十年 四月十二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48	11	5		2	2	
第 39 次	三十年 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起	47	12	3		2	2	
2	總 計				8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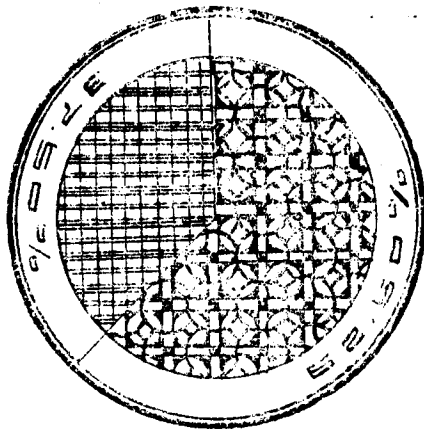
立法院三十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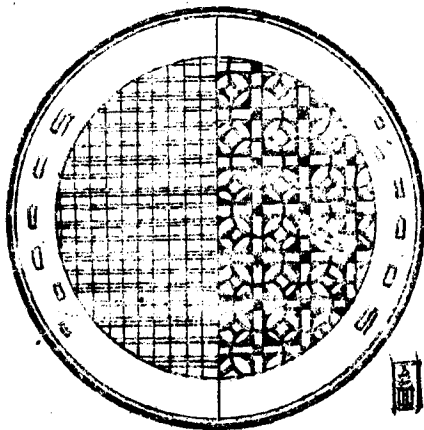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丁. 已結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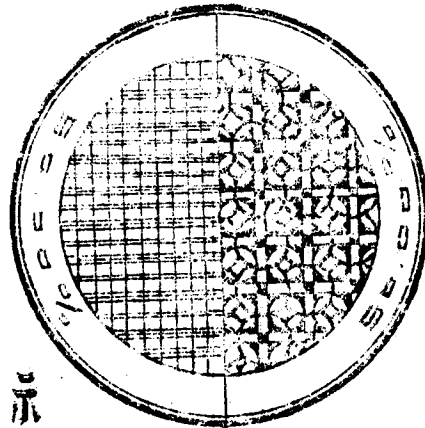


圖 示

圖 例		
會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附註 甲圖前四項皆計其原 黑三角缺席

七六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自第38次會議起至第39次會議止)

(四)

明 說	60	59	58	次號編總
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修正商品檢驗法案	審議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	案 由
	30年4月15日 本院第39次會議	30年4月12日 本院第38次會議	30年4月12日 本院第38次會議	議決日期及會次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議 決 要 旨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30年4月26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立法院三十年四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關係意見開件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5次	經濟委員會	30年4月4日	10	1	1		1	
第12次	法制委員會	30年4月11日	12	4	1		1	
2	總計				2		2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統計

七八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目錄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四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案

法規

商品檢驗法

宣傳部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五一號訓令 令知廢止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仰知照由

第五二號訓令 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期自五月一日起至

二

九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五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令仰知照由

第五九號訓令 令知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三兩類所得稅仰知照由

第六一號訓令 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由

第六三號訓令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行政院各部各司得設置幫辦一人案令仰知照由

第六五號訓令 令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經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抄發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號訓令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增加立法院經費一案令仰知照

由

第六七號訓令 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由

第六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一四五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五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商品檢驗法業經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第一六八號指令 據呈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龍湘毋庸代理秘書長職務請備案指令知照由

第一七四號指令 據呈為送立法院委員三十年四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指復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九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院令

第八七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奉 國府令廢止...

第一〇三號訓令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為派本院員查核...

第一〇六號訓令 令本院代理秘書長張湘為本院秘書長一職已逾員...

第一一九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奉 國府令知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徵收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三...

兩項所得稅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各會仰遵由

第二二〇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仰審查具報由

第二二四號訓令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草案令仰 委員會召集在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

由

第一〇四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賈鐵民為據呈因母病懇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一〇八號指令 令本院辦事員陳耀三為據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一〇九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朱陵為據呈因病長期調治...

第一一六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羅級庵等七人為據秘書處簽...

未滿五日應否酌予獎勵請鑒核一案分門指令仰知照由

第一一七號指令 令本院秘書長胡澤吾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長胡澤吾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等因...

令仰遵照由

第一一八號指令 令本院兼科長賀德惠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兼科長賀德惠准免兼職等因令仰遵...

照由

本院任免令十件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所屬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同條

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秘書曠運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吳乾慶接充檢同吳乾慶履歷呈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爲請簡許慶圻爲本院總檢同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秘書長胡澤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周學昌接充呈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聘任秘書兼科長賀德惠另有任移擬請免職去科長兼職遺缺擬以謝鼎英接充檢同履歷應請鑒核分別

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秘書長一職前經呈奉備案以立法委員熊湘代理茲已避派周學昌接充呈請任命在案除令知熊湘毋

庸代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四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咨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關於宣傳部提請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附具修正條文一案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審議

由

書行政院准貴院送審議委員會...

書無須在部組織...

書行政院准貴院送審議委員會...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

函由部呈准...

鑒核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

正通過抄同...

函行政院秘書處...

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宣傳部...

一案附達...

函本院經濟委員會...

編譯處

函本院各委員會...

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爲標準等因函達查照由

函本院外交委員會爲周委員緯林委員耕宇經指定任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黃委員曜寰奉諭指定任經濟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周委員^緯耕宇奉諭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外交委員會暨法制委員會定於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本院舉行聯席會議

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准考試院函復以該院暨所屬部會組織法暫無修正之必要一案經轉陳奉諭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關於行政院各部各司設置幫辦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一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一修正國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案抄附原條例函請查照

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科員羅級庵薦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分別存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廳文免職任命吳乾變爲立法院秘書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許慶圻爲立法院編修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編修許慶圻秘書吳乾變等二員任命狀二件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祕書長胡澤吾免職任命周學昌爲立法院祕書長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奉 府令立法院祕書兼科長曾德惠免去兼職任命謝鼎基爲立法院科長錄令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祕書長周學昌前任狀一併附清單一份請查照轉發由

國民政府參軍處函爲函送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員辦法希查照備屬知照由

函行政院祕書處爲丁秉乾申請復職一案經陳奉照委函請查照轉陳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五)

立法院三十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五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杭錦壽 張 嘈 李時雨 鄺其光 溫子振 陳子榮 陳秋實 徐國桓 陳大勛 張士傑

蔣嘯士 廖康能 林耕宇 朱喬嶽 楊景斌 黃起中 陶錫三 嵇 鏡 周 緯 朱大璋 藍文錦

孫琢齋 周正己 伍澄宇 曠運文 曾 醒 游 志 趙詠白 艾魯瞻 黃驥寰 雷閔肆 賀之才

李菱鏡 黃慶中 韓清健 趙霜峯 岑德威 甘德雲 樊伯山 趙慕儒 王雨生 丁政言 林國材

張 桐 吳圃南 紀 華 黃懌濂 譚庶潛 龍沐勛 莫國康 蕭恩承 謝崇昉

委員出席 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陳青選 鍾 沛 彭義明 王震生 凌啓鴻 龔 湘 張顯之

委員缺席 七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市組織暫行條例案照審查修正案三讀會修正通過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

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 二、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該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恢復保安制度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改正陸海空軍軍人訓條第三項條文飭院知照
- 四、勞資爭議處理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警察官任用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飭院知照
- 七、商品檢驗法前經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龍沐勛 杭錦壽 朱大璋 陳秋實 鄺其光 張士傑 李時雨

出席委員 七人

缺席委員 張 桐 陶錫三 甘德雲 雷閔肆 王震生 凌啓鴻 吳圖南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行政院代表 朱參事 斯蒞 胡 頌 碩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

奉

交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連即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函准行政院派朱參事斯蒂胡參事邁碩代表列席說明經提出討論後當即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檢同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為某某特別市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 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街（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六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爲鄉鎮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市財政事項
- 十一、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二、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三、地政事項
- 十四、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五、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六、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七、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八、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九、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二十、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 二十一、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二十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三、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捐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稅
- 五、廣告稅
- 六、碼頭捐
- 七、市公有財產收入
- 八、市公營業收入
- 九、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說明) 「捐稅」改爲「稅捐」

第十一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 二、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 三、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事項
- 四、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 五、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 二、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 三、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置宣傳處

第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或設科辦理之

第十九條 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第二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隸屬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

隸屬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第二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屬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印
審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關於建設之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或專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係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說明) 「廢止之」改爲「即行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品檢驗法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五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有屬偽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移裝裝設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

應聲結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損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海關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三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監督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則及實施事項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同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籌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提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一人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任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

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總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立法院

在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備知，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本年夏令節日期，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為標準，由國民政府通令實行，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一除記錄在案外，相應鑒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令仰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立法院

查商品檢驗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立法院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

「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彙案并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度所得徵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一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八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一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請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照修正條文通過，一記錄任卷；並奉諭：『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查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經由本廳函請轉陳在案，茲奉諭前因，相應錄案並抄附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全文暨原簽呈修正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諮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

院長兼任之

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關係軍政各部會長官及當地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 四、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 五、關於招撫事項
- 六、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 七、關於保安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 八、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衆訓練事項
- 九、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 十、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 十一、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 十二、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費建設事項
- 十三、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 十四、關於清鄉實施經費各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十五、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六、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爲執行轄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警察及公區警備警察專員公署或辦理之

清鄉警察專員公署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爲承辦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遣事宜得設軍事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分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總秘書長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各處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命令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七八號函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暨秘書廳案呈，「准立法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經該院咨送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將本案定為通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函復行政院暨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立法院原函各一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 立法院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簡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簡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為委任職

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親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隊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

或並現任同上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

並現任同少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四、現充文官候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實制中學畢業并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

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歷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術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并以依其學歷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

該員履歷彙轉銜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文官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痼疾不能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起如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後再行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餘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勳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第三條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簡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考核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司法學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司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考核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考核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官訓練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司法官訓練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司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者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司法官訓練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五 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 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良經考核定者

七 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 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 五 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 第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遴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 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 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六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九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一前據立法院呈，以經費不敷，擬請自三十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六

千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擬具意見，略稱該院請求增加經費，尙屬實情，至所請增加數目，只佔該院原有經費比例百分之七。五，擬請照准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立法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各該呈函原送附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飭行政監察兩院知照，並轉飭有關各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七號

令 立法院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武官一人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設副武官長一人並得加派陸海

第三條 駐外武官由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出勤費(如附表)及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任期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修正駐外武官勤俸表

出勤費	俸給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備考
	少將一級 500 二級 400	中將一級 700 二級 600							
1,500	1,000								
1,200	800								
1,020	680	上校一級 340 二級 300							
900	600								
720	480	中校一級 240 二級 200							
600	400	少校一級 180 二級 160							
540	360								
480	320								
420	280	上尉一級 140 二級 120							
360	240								

修正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副武官長	駐外武官長	輔佐武官	輔佐武官	助理武官
	駐外武官長	輔佐武官	輔佐武官	助理武官

駐日武官長	中將	一・六〇〇	辦公費八〇〇 交際費八〇〇
駐英武官	少將		
駐美武官	少將		
駐德武官	少將	可兼奧國	
駐法武官	少將	可兼比國	
駐蘇俄武官	少將		
駐意武官	上校		
駐土武官	上校		

酌定 以上各國係前已派武官或擬派武官之國除日本外其數目不得其詳未得臆斷且今後情形或更有變更之處應請隨時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令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命令

三八

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立法院

本年五月三日立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六日立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商品檢驗法，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商品檢驗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令 立法院

十年五月十三日立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爲立法院祕書長一職，已另行遴員接充，前派代理祕書長龔湘毋庸代理，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立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本年四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令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命 令

四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立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第三十九次院會修正通過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七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五十一號訓令內開：

「查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 本院外交委員會

查本院外交委員會秘書事務，茲派科員范永祥兼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六號

令 本院代理秘書長龔 湘

查本院秘書長一職，茲已另行遴員接充，該員着毋庸代理，除呈報外，合行令仰遵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一九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九號訓令內開：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所得徵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九九三號函開：

「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擬訂「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並

奉 主席諭：「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秘書長應出席市政會議』一節，應改為『列席』字樣等因，再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曾經通過行政院直隸市皆加特別二字，俾與普通市名稱有所區別一案，當由本廳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以中政祕字第八六七號公函，錄案請將市組織法修正在案，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併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因，並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上海市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連同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六七號公函一併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上海市陳市長原呈及市組織暫行條例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六七號公函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四號

令 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八三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應交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
同外交

此令。

計抄發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〇四號

令 科員賈鐵民

呈一件呈為母病呈繳職員證暨證章懇准辭職由

呈悉，據請辭職，應予照准，證章職員證註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〇八號

令 本院辦事員陳耀三

呈一件為家屬患病呈繳證章職員證懇准辭職由

呈悉，據請辭職，應予照准，證章職員證分別存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〇九號

令 本院科員朱陵

呈一件為因病須長期調治請求留職停薪由

呈悉，據請留職停薪，准予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二一六號

令

科員

陸光偉
羅紹庭
高兆年

劉洪正
王瀛
解祥福

書記官朱友棠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

「竊查國府還都一年以來本處科員羅紹庭劉洪正解祥福三人迄未請假一次科員王瀛高兆年陸光偉書記官朱友棠四人請假均未滿五日以上諸員平日服務均尚勤勞稱職按照本院職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酌予獎勵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分別傳令嘉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二一七號

令 祕書長胡澤吾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七六三號公函略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四日令開：『立法院祕書長胡澤吾已另有任用胡澤吾應免本職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一一八號

令 兼科長賀德惠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文字第七六二號公函略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四日令開：「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秘書兼科長賀德惠另有任務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十件

茲任游毓辛為本院科員此令。

茲任葉可崇為本院書記官此令。

茲任胡文揚為本院辦事員此令。

茲派謝船善為本院編製科科長此令。

茲派范永祥兼辦本院外交委員會秘書職務此令。

茲升任王魯白為本院科員此令。

茲指定劉湘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院長 陳公博

茲委任丁秉乾為本院科員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命令

茲升任姚瑞年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茲委任博平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 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報在案，茲查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本院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爲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同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呈以暹羅以後原有實業部改爲工商及農礦兩部所有關於全國工商行政事宜改歸工商部辦理茲查商品檢驗法條文中仍沿用實業部字樣迄未修正核與現制不符似應將實業部三字一律改爲工商部當經該委員會加以審查修正工商部代表謝壽事智勤列席說明時意見亦同繕具修正草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前來據經提交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備文呈請

立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簡任秘書曠運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吳乾變接充檢同吳乾變履歷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等語本院前經先後請簡陳秋實莫廷
峇曠運文張國仁為秘書各在案茲查本院簡任秘書曠運文業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查有吳乾變資歷相符堪以接充理合檢
同吳乾變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吳乾變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呈國民政府爲請簡許慶圻爲本院編修檢同履歷呈請 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編譯處設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除已另案先後請簡譚庶濬鄭誠一劉蔚如爲本院編修外，茲查有許慶圻資歷相符，堪任本院簡任編修，理合檢同許慶圻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許慶圻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祕書長胡澤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周學昌接充呈請 鑒核分別 任免由

查本院祕書長胡澤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查有周學昌資歷相符堪以接充，理合檢同周學昌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周學昌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薦任祕書兼科長賀德惠另有任務擬請免去科長兼職遺缺擬以謝舶苦
接充檢同履歷薦請 鑒核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查本院薦任祕書兼科長賀德惠另有任務，擬請免去科長兼職，遺缺查有謝舶苦資歷相符，擬以接充，理合檢同謝舶苦履歷二份，備文薦請
鑒核，分別任免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謝舶苦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祕書長一職前經呈奉備案以立法委員龔湘代理茲已遴派周學昌接充
呈請任命在案除令知龔湘毋庸代理外呈請 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祕書長胡澤吾前奉

令任上海市政府祕書長，本院祕書長職務暫派本院立法委員龔湘代理，呈報

鈞府備案在案，茲以本院祕書長一職已另行遴派周學昌接充並呈請任命又在案，除令本院代理祕書長龔湘毋庸代理外，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四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鍾沛呈稱：「因病未全愈請續假一個月」又據立法委員樊伯山呈稱：「因赴平料理家事請假兩週」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批准外，理合依照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三十年四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四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零零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專項第二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宣傳部提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抄附宣傳部提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并函准宣傳部派梁司長秀予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逐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送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關於宣傳部提請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附具修正條文一案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由

案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一宣傳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經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錄案咨復查照由

准貴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〇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爲應事務上之必要，各部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經提交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幫辦一職爲現行官制所無，惟實際行政院所屬各部，每以某司職務繁重，要求設置幫辦，因此若不定之於各部組織法條文中，則將來各部設置幫辦，勢必紛紛請求修改組織法，若一律定之於條文，則各部無此需要者，亦將循例設置，經詳細討論以爲本案應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各部如有需要祇須呈由行政院核准即可設置，既省立法手續之繁，並免各部任意援引條文之弊，當經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鑒核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條文咨復查照由

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原附各件，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咨復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查在案。茲查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政治工作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經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鑒核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〇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爲應事務上之必要，各部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經提交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愈以幫辦一職爲現行官制所無，惟實際行政院所屬各部，每以其司職務繁重，要求設幫辦，因此若不定之於各部組織法條文中，則將來各部設置幫辦，勢必紛紛請求修改組織法，若一律定之於條文，則各部無此需要者，亦將循例設置，經詳細討論以爲本案應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各部如有需要祇須呈由行政院核准即可設置，既省立法手續之繁，並免各部任意援引條文之弊，當經決議：一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爲通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陳鑒核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修正商品檢驗法一案
業經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該修正法函查照轉陳由

案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呈以還都以後原有實業部改爲工商及農礦兩部所有關於全國工商行政事宜改歸工商部辦理茲查商品檢驗法條文中仍沿用實業部字樣迄未修正核與現制不符似應將實業部三字一律改爲工商部當經該委員會加以審查修正工商部代表謝泰專智勳列席說明時意見亦同繕具修正草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前來據經提交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一照修正案通過一等語紀錄在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外相應錄彙並抄同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公 報

五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② 兩行政院秘書處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函定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半在本院開會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一本院定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半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請轉兩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一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③ 函宣傳部為本院外交委員會暨法制委員會定於六月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院舉行聯席會議
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張湘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茲定於六月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宣傳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宣傳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 函本院經濟委員會為黃委員聯雲經指定任黃委員聯雲查照由

查黃委員聯雲業經

院長指定任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 函本院編譯處各委員會各立法委員奉 國府令本年夏令日之節約時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全

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為標準等因函達查照由

奉

院長交下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公 版

六一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一日第五二號訓令一件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期，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爲標準由 國民政府通令實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行一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等因，奉

諭「遵辦一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編譯處

各委員會

各立法委員

立法院祕處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函本院外交委員會爲周委員緯林委員耕宇經指定任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查周委員緯林委員耕宇業經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外交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立法院祕書處啓

查 函黃委員曝寰奉 諭指定任經濟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奉

院長指定任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函本院經濟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黃委員曝寰

立法院祕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查 函周委員耕宇奉 諭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奉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函本院外交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周委員 耕 緯
林委員 耕 守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兩本院外交^{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外交委員會暨法制委員會定於六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在本院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兩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茲定於六月三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宣傳局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國際宣傳局組
織法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各委員

附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准考試院函擬以該院暨所屬部會組織法暫無修正之必要一案經轉陳奉 諭函達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字第六九號公函，爲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囑轉陳察核一案過廳，經陳奉主席諭：「由廳轉向各院會查照一等因，當由本廳分囑轉各院會查照並先函復查在案，茲准考試院三十年五月一日院文函字第二百零號公函略開：

一……查本院所屬部會組織法，自經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以後，迄今數月，尙未見有窒礙難行之處，暫無再事修正之必要，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

等由，准此，復經陳奉

主席諭：「由廳函知立法院一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轉函奉達，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關於行政院各部各司設置幫辦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暨秘書廳案呈，准立法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經該院咨送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將本案定為通案，送 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分飭遵照暨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已陳奉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年五月三日立字第八九號公函，查該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審核備案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准予備案：」等因，並奉

提出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上海

市政府陳市長呈送擬訂『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討論，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錄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並奉

主席諭：「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秘書長應出席市政會議』一節，應改爲『列席』字樣」等因，再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曾經通過行政院直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俾與普通市名稱有所區別一案，當由本廳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以中政祕字第八六七號公函錄案請將市組織法修正在案，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併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件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增加立法院經費一案錄案函請

查照由

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前據立法院呈，以經費不敷，擬請自三十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六千元，經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擬具意見，略稱該院請求增加經費，尚屬實情，至所請增加數目，具估該院原有經費比例百分之七，五，擬請照准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一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宣處轉請各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附件，一併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附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錄送中政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條例」一

案抄附原條例函請查照由

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一秘書廳提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檢送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草案，函請轉陳提會核議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一記錄在卷；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公布外，相應函案並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併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暨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例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函送貴院科員羅紱庵薦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分別存發由

案查貴院科員羅紱庵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明令任命，并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曠運文免職任命吳乾變爲立法院秘書錄令函達

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九日令開：

「立法院秘書曠運文已另有任用曠運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吳乾變爲立法院秘書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許慶圻爲立法院編修錄令函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九日令開：

「任命許慶圻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編修許慶圻秘書吳乾夔等二員任命狀二件希查收轉發內

案查貴院編修許慶圻秘書吳乾夔等二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九日明令任命，并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二件，開單送上，即希
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簡任狀二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公 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祕書長胡澤吾免職任命周學昌為立法院祕書長錄令

兩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四日令開：

「立法院祕書長胡澤吾已另有任用胡澤吾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周學昌為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祕書兼科長賀德惠免去兼職任命謝艏善為立法院

科長錄令函達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四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祕書兼科長賀德惠另有任務請免兼職等情此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

謝艏善為立法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祕書長周學昌簡任狀一件附清單一份請查照轉發由

案查貴院祕書長周學昌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
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函爲函送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希 查照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五月一日第一三七號指令本處簽呈一件，爲呈送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請核准明令公布由內開：

「呈件均悉，毋庸明令公布，着將原送辦法第十條修改為『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即准予備案，仰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並分函外，相應抄附辦法兩達，即希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計抄附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一份

參軍長 唐蟒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秘書處為丁秉乾申請復職一案經陳奉照委函覆查照轉陳由

接准

貴處函以奉發下丁秉乾申請復職一案錄

諭函擬轉陳以委任三級職試用等因並附丁秉乾履歷一份，准此，經陳奉

院長照委除將院令逕送該員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五)

明 說	61	次號編總	案 由	議 決 要 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 市組織暫行條例案</p>	<p>30年5月26日 本院第41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立法院三十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日 期	期 時 間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由 陳 述 見 解 列 席 數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40 次	三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起	53	7	7		1		
1	總	計			7		1	1	

立法院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三十年五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關係件列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次	財政委員會	30年5月20日	10	1	2		2	
第13次	法制委員會	30年5月22日	8	7	1		1	
2	總計				3		3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統計

七七

38-176

立法院公報

38-177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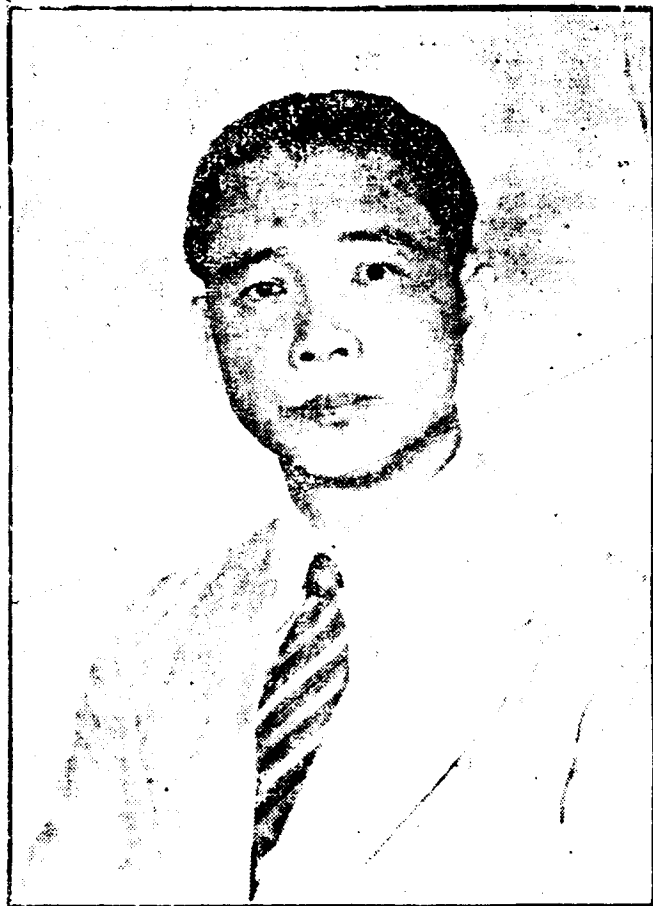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目錄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五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外交
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
法制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
法制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綿紗統稅稅率案

法規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七〇號訓令 令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一號訓令 令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七四號訓令 令發中政會決議通過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七五號訓令 令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六號訓令 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第七八號訓令 爲國府主席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各節令仰知照由

第七九號訓令 令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八二號訓令 令發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八三號訓令 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八四號訓令 令發陸軍司令部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八五號訓令 爲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經明令廢止令仰知照由
- 第九〇號訓令 爲令各機關夏令辦公時間仍照上年成案辦理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 第九一號訓令 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二二號指令 據呈送立法委員五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指復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一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六六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六八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院令

- 第一二七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奉 國府令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三〇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奉 國府令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仰知照由
- 第一三一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奉 國府令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經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三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奉 府令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 第一三九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奉 國府令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由

公牘

呈

- 第一四〇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 主席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各節令仰知照由
- 第一四一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奉 國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第一四四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 第一四五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 第一五〇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 第一五一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知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五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五三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 本院任免令五件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吳明浩遞補檢同吳明浩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立法委員五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該組織

法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咨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關於警政部呈請修正本部組織法一案決議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咨請備查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咨請備查由

行政院咨補送內政部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咨請核辦由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財政部所屬財政特派員公署等機關組織規程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條例各一份咨請核辦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公布外抄同該

修正組織法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咨行政院轉飭財政

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由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函財政部為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草案函請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函警政部為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函請派員

列席說明由

函財政部為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

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本院外交委員會為吳委員明浩奉經院長指定任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李委員時雨為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定於六月七日開會審議懲治盜匪法草案奉諭派貴委員出席函達查照由

函吳委員明浩為中政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立法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另有任用免職遺缺以吳明浩遞補 府令分別任免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目錄

奉諭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兩本院軍事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三日九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警政組組織法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兩本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

毯統稅稅率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兩吳委員明浩奉諭指定台端任外交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定於本月七日上午九時開會審議懲治盜匪法草案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派員出席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貴院提請免去立法委員彭義明本職並以吳明浩遞補一案經中政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錄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兩送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準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一案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抄送中政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函請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工會法一案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國民政府特甲種職官證使用條例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委員彭義明免職任命吳明浩爲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委員吳明浩簡任狀一件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商公布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請查照見復由

國民政府參軍處函爲函送國民政府職官證請查照見復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函送審議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公布外復請

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准貴廳函送審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

請公布外復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

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外錄案函達查照

轉陳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故立法委員周景瞻妻周沈靜函請求爲其子東明位置一案擬俟畢業後再予位置函復查照轉陳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自前次呈請准予復職及職官證使用條例照收除遵照規定分發佩用外函復查照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六)

立法院三十年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更正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杭錦壽 莫國康 李時雨 王震生 譚庶潛 張 桐 程進修 陳大勛 蔣騎士 朱喬嶽
陳秋實 龍沐勛 廖廉能 徐國桓 張 嘈 橋 鏡 陶錫三 藍文錦 曾 醒 賀之才 孫琢齋
鄭其光 張士傑 黃慶中 周 緯 曠連文 樊伯山 黃曝寰 艾魯瞻 游 志 朱大璋 丁政言
林國材 王雨生 趙慕儒 李菱鏡 韓清健 趙縉峯 伍澄宇 周正己 楊景斌 紀 華 甘德雲
岑德咸 黃體濂 龔 湘 吳圃南 謝崇昉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溫子振 陳青選 鍾 沛 張顯之 吳明浩 趙詠白 蕭恩承 雷崗肆 陳子棠 凌起鴻 林耕宇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一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二

- 一、宣讀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定為通案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業事業所得以年計着應計算其二十九年所得徵收之飭院知照
- 四、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清室善後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飭院知照
- 五、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六、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 飭院知照
- 七、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 飭院知照 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表決方法 舉 手
-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嘯 杭錦壽 張 桐 楊景斌 吳明浩 黃起中 廖廉能 雷國肆 陳大勛 蔣崎士 李喬山
莫國康 謝崇防 曾 醒 龍沐勛 李時雨 王震生 林國材 吳圖南 賀之才 鄺其光 李榮華
張士傑 趙霜峯 韓清健 徐國桓 林耕宇 陳子棠 孫琢齋 艾魯瞻 丁政言 嵇 鏡 陶錫三
周正己 陳秋實 樊伯山 朱大璋 黃慶中 游 志 曠運文 饒 湘 伍澄宇 岑德成 甘雲亭
周 緯 紀 華 趙慕儒 黃曦寰 黃體謙 藍文錦 譚庶潛 蕭恩承 趙詠白 王雨生

委員出席 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陳青選 溫子振 鍾 沛 程進修 張顯之 凌啓鴻

委員缺席 六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契稅條例案照修正案三讀會修正通過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決議「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

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報告事項

紀錄 陳秋實 羅澤乾 徐中生
速記 奚在淵 吳成 楊西園

- 一、宣讀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籍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四、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案

決議 契稅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決議 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張湘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林耕宇 林國材 趙霜峯 丁政言 曠連文 周緯 杭錦壽 鄭其光 張士傑 陳秋實 李時雨
朱大璋 陶錫三

出席委員 十三人

缺席委員 樊伯山 溫子振 陳子棠 趙嘉儒 張顯之 曾醒 甘德雲 王震生 凌啓鴻 張桐(假)
莫國康(假) 龍沐勛(假) 雷閻肆(假)

缺席委員 十三人

主席 張湘
紀錄 范永祥
徐亞生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二、宣讀本院立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陶錫三 陳秋實 楊景秋 廖廉能 徐國桓 王雨生 魏志 嵇鏡 李時雨 鄭其光 龍沐勛

周正己 朱大璋 雷闕肆 藍文錦 李菱鏡 岑德威

出席委員 十七人

缺席委員 程進修 張桐 張士傑 甘德雲 王震生 凌啓鴻 莫國康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劉星晨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徐亞生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一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今天開會係奉 院令交付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現有財政部代表劉星晨參事列席修正各點先請劉參事說明

討論事項

- 一、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
議 決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 表決方法 無異議
-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張士傑 杭錦壽 黃起中 賀之才 李時雨 陳秋實 莫國康 陶錫三 譚庶濬

缺席委員 甘德雲 凌啓鴻 張 桐 雷閔肆 薩沐助 王震生 朱大璋 朱喬嶽 游 志 鍾 沛 陳青選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〇

列席者 警政部主任 沈同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支亞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從略

討論事項

一、警政部組織法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財政}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謙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嵇鏡 李時雨 李菱鏡 陳秋實 楊景斌 廖廉能 王雨生 徐國桓 鄺其光 岑德咸 周正己

杭錦壽 張士傑 朱大璋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張 桐 陶錫三 程進修 龍沐勛 莫國康 雷閔肆 甘德雲 凌啓鴻 王震生 藍文錦

缺席委員 十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劉復芝 鮑久元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六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今天係奉 令會同審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但未見條文僅有稅率表現有財政部代表劉復芝鮑久元列席茲先請說明增加稅率原委再行討論

討論事項

一、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議決 照加稅原案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棉紗統稅條例加具修改意見送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

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職會等遵於六月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除將各條文字略予修正並通過外惟關於第七條增設副局長一點各委員意見不一有主張不必增設者蓋該局事務果繁儘可添用低級職員有主張增設者以細釋其修正理由一國際宣傳事務紛繁一一語當係指全部局務而言則其重要局務之規劃有非低級職員所能辦理者討論結果以宣傳部未派代表列席說明特保留原修正條文提請大會公決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龔 湘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三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 一、管理處
- 二、新聞處
- 三、編譯處
-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之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 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說明) 1. 本條第二款依據宣傳部意見「外」字下增「國」字「報紙」下增「雜誌」三字又「及發給執照事項」之「及」字改為「並」字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2. 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3. 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之報紙雜誌書籍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報紙雜誌書籍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國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說明) 1. 本條「掌理」之「理」字刪

2. 本條第五六七各款依據宣傳部意見將原案第三條第五六七各款移入

3. 本條第五款依據宣傳部意見「外國文之報紙」下增「雜誌」「書籍」等字「及進口外國」下增「報紙」三字又「外國文字報紙……」之「字」字改為「之」字文字較為明晰

4. 本條第六七兩款中依據宣傳部意見「外」字下均增「國」字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外國文之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四、關於外國文之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說明) 1. 本條第三四兩款中「外國文字……」之「字」字均改為「之」字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說明) 本條第五款依據宣傳部意見「從業員」之上增「文化」二字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說明) 1. 本條宣傳部意見擬增一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十三字其中「襄助」二字改為「輔佐」二字當經決

議保留原修正條文候大會公決理由詳審查報告

2. 「指揮監督」上增「並」字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處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 本條宣傳部意見擬增「副局長」三字審查會決議保留原修正條文候大會公決理由詳審查報告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

案奉

鈞長發交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職會等遵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各委員開第七次聯席審查會議共同審查並經財政部派劉參事星晨代表列席說明逐條討論議決除將條文中往字一律改爲徵字外餘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六月二十日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

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一·二·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從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

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收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

奉

交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遵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准警政部派參事沈同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僉以原案根據現在行政組織將警務保安兩司有關各款加以更改俾職掌分明事權劃一似屬必要惟關於經濟警察事項討論良久認為須留請大會公決餘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六月二十四日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聯合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或立法院設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整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審核及其後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撫卹事項
-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七、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 八、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九、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 十、其他警務事項

(說明) 1. 第一二兩款合併，其餘各款遞改。

2. 第一款「釐訂」下「及」一字刪去，「審長」下增「及其機關之設置」七字。

3. 第二款即原第三款「警察」下之「」二字，「成績」下增「之」一字。
4. 第七款即原第八款「警察」下之「」二字。
5. 第十款即原第十一款「關於」二字刪去。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事項
- 二、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 三、關於自衛警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保留）
- 八、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九、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十、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一、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三、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十四、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十五、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十六、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說明) 1. 第二款「征」字改為「徵」字「發」字下增「之協助」三字

2. 第七款保留提交大會公決

3. 第十款「衛生」下「警察」二字刪去增「之協助」三字

4. 第十一款「風俗警察」四字改為「娛樂場所之取締」七字

5. 第十六款「關於」二字刪去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著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三、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說明) 第一款「搜」字改為「蒐」字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長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三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八次聯席審查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復芝鮑久元列席說明據稱此次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比照現行稅率增加一倍其增加內容約分兩點（一）以現在商情爲標準（二）以現行稅率爲根據並提出蘇浙皖棉紗統稅徵收條例一份備供參考又現行棉紗統稅稅率表內在回絲一項之後漏寫角布按估價每值百元徵統稅若干等字增加表內所列角布按估價每值百元徵統稅一十二元五角即係照現行表增加等語惟查稅率表係根據條文訂定關於此項條文未見附送而法規大全及立法關係文書中亦俱未載入究竟是否係由財政部制定公布當時財政部代表未能切實說明經詳細討論咸謂照立法程序須先審查條文今僅有附表殊無依據若單獨將附表通過公布於法於理不免欠缺有主張由財政部速將現行條文查出補送審議者有主張重行制定暫行條例者但對於原案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均表示同意討論結果僉以財政部既定於七月一日施行新稅率期限已迫爲法律兼顧事實起見當經一致決議照加稅原案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棉紗統稅條例加具修改意見送院審議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騰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六月二十七日

棉紗統稅稅率表

- 甲種：不過 17 支每公擔徵統稅 \$ 10.0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1/4 包徵 \$ 4.72)
- 乙種：超過 17 支至 23 支每公擔徵統稅 \$ 11.5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1/4 包徵 \$ 5.42)
- 丙種：超過 23 支至 35 支每公擔徵統稅 \$ 15.0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1/4 包徵 \$ 7.03)
- 丁種：超過 35 支每公擔徵統稅 \$ 20.0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1/4 包徵 \$ 9.37)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照 188.69 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照 187.48 公斤計算

圓絲：每公擔徵統稅 \$ 2.48

角布：按市價每值百元徵統稅 12.50

棉布統稅稅額表

磅 公 斤	40碼		36.576公尺									
	4.75 以下	4.75 至 6.75	6.75 至 8.75	8.75 至 10.75								
甲	.216	.260	.352	.442	.532	.624	.714	.806	.896	.986	1.078	1.168
乙	.248	.300	.404	.508	.612	.718	.822	.926	1.030	1.134	1.238	1.344
丙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丁	.430	.522	.704	.884	1.066	1.248	1.428	1.610	1.792	1.974	2.154	2.336
甲 50% 乙 50%	.232	.280	.378	.476	.572	.670	.768	.866	.964	1.060	1.158	1.256
甲,, 丙,,	.270	.326	.440	.552	.666	.780	.894	1.006	1.120	1.234	1.346	1.460
甲,, 丁,,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乙,, 丙,,	.286	.346	.466	.586	.706	.826	.946	1.066	1.188	1.308	1.428	1.548
乙,, 丁,,	.340	.410	.554	.696	.840	.982	1.126	1.268	1.410	1.554	1.696	1.840
丙,, 丁,,	.378	.456	.616	.774	.932	1.092	1.250	1.408	1.568	1.726	1.886	2.044
甲 60% 乙 60%	.234	.284	.384	.482	.580	.680	.778	.878	.976	1.076	1.174	1.274
甲,, 丙,,	.280	.340	.458	.574	.692	.810	.928	1.046	1.164	1.282	1.400	1.518
甲,, 丁,,	.344	.418	.562	.708	.852	.998	1.144	1.288	1.434	1.578	1.724	1.868
乙,, 丙,,	.294	.354	.478	.602	.724	.848	.972	1.094	1.218	1.342	1.466	1.588
乙,, 丁,,	.358	.432	.584	.734	.884	1.036	1.186	1.336	1.488	1.638	1.788	1.938
丙,, 丁,,	.388	.470	.632	.796	.960	1.122	1.286	1.450	1.612	1.776	1.940	2.102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30 碼 = 40 碼 零 倍 60 碼 = 40 碼 1 倍
80 碼 = 40 碼 2 倍 120 碼 = 40 碼 3 倍

3. 棉 毯 統 稅 稅 率 表

種 類	磅 公 斤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9至11
		1.3608 以下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甲		.136	.182	.272	.362	.454
乙		.156	.208	.312	.418	.522
丙		.204	.272	.408	.544	.680
丁		.272	.362	.544	.726	.908
甲 ⁵⁰ 乙 ²⁰		.140	.186	.280	.374	.468
甲'' 丙''		.150	.200	.300	.400	.498
甲'' 丁''		.164	.218	.326	.436	.544
乙'' 丙''		.166	.222	.332	.442	.554
乙'' 丁''		.180	.240	.360	.480	.598
丙'' 丁''		.218	.290	.436	.580	.726
甲 ⁵⁰ 乙 ⁵⁰		.146	.196	.292	.390	.488
甲'' 丙''		.170	.226	.340	.454	.568
甲'' 丁''		.204	.272	.408	.544	.680
乙'' 丙''		.180	.240	.360	.480	.602
乙'' 丁''		.214	.286	.428	.572	.714
丙'' 丁''		.238	.318	.476	.636	.794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二·二·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

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號

立法院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依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加以修訂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延展至修訂案頒布時為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一〇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一陳委員公博等提，擬請尊稱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

先生爲中華民國 國父，並擬具「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草案六條，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辦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應尊稱爲中華民國 國父，其致敬辦法依各條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 國父遺囑。
- 第三條 正式集會開會時，應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並恭讀 國父遺囑。
- 第四條 集會演講時於第一次稱及 國父時，應起立或立正致敬。
- 第五條 關於公牘、教科書籍、報紙、刊物、及一切文字，於稱述 總理或孫先生時，均應改稱 國父，並由主管機關將主管事項，另訂檢查細則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二二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財政部呈，依據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動用節餘經費決議案，擬具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四條，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記錄在卷，除錄案函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及修正「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各一份，備函奉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修正補充辦法各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 一、各機關經費節餘不必解繳國庫惟須將數目抄報財政部備查
- 二、前項節餘仍由各該機關妥為保存
- 三、各機關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下仍照前議決案呈經本管院會核准各院及軍事委員會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下即由本機關自行核定各院部會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由各院及軍事委員會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

四、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及各院會核准動用節餘應隨時令知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令 立法院

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國民政府委員會
-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並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 第三條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並辦理主席特交事件
- 第四條 參事處得召集參事會議應辦事件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第五條 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修正理由

國民政府還都以後，先後任命參事，計達十六人之多，業已超出原定名額，茲為適應事實，並繼續網羅人材起見，擬將原條例第二條參事名額，改為十六人至二十人，又首席參事名稱，原條例第四條，既予揭明，似應於第二條明白規定，又原條例第五條擬修正為「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一以符事實，其餘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均屬文字上修正，合併說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二〇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會內增設會計長辦公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簽呈及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諮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 四、關於清鄉區內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 六、關於招撫事項
- 七、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 八、關於保安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 九、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衆訓練事項
- 十、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 十一、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十二、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十三、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十四、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十五、關於清鄉實施經臨各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六、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十七、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爲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得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遣事宜得設參謀團計劃之

參謀團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祕書長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五、會計長辦公處承辦會計事項

各處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請參議諮議及設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令 立法院

呈請本府文官處簽呈核：

一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六月十三日中政秘字第一〇四〇號公函開：奉「主席諭：「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職務由陳委員公博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公出期間，由陳常務委員公博代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副院長周錫海公出期間，由內政部部长陳羣代職權，」等因，并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令 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於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為左之五種

甲、官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兵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爲官籍之部分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冊履歷規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爲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准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爲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爲單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爲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

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市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軍士初補敘補時

四、兵卒入伍時

乙、轉籍

一、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及退役轉役時

三、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乙、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者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丙、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序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爲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爲雙名其原爲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爲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規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軍籍中之以姓名爲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爲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十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爲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爲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官籍及准尉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軍衡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

管之

內、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為軍籍存用機關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令 立法院

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內政部長次長衛

生司長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送內政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內政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令 立法院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 五、氣象測候業務
-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

級

同准尉技副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

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日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

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鑄造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爲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銜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薦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爲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令 立法院

查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師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師長一人補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并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軍事訓練部部長之命令關於政治訓練承政治訓練部部長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併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并通知鄰近其他部隊

第五條 遇有災疫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并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二、政訓處

三、副官處

四、軍械處

五、軍需處

六、軍醫處

七、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政訓處掌理關於促進武德之修養闡明三民主義立國之方針及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遺教并推進和平建國之宗旨等事項其組織辦法由政治訓練部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件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六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後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令 立法院

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零六零號公函內開：『茲奉 陳代理主席諭：「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仍照上年成案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等因，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立法院

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七日立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爲造送立法委員五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立字一三三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令 立法院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一一〇號

五四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請均悉，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七號

令 本院 各委員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七號訓令內開：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及

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

一份，令仰該委員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〇號訓令內開：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令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三二號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命 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十五號訓令內開：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三二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零一零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陳委員公博等提，擬請尊稱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並擬具一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一草案六條，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一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辦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附發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一份，令仰該會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三九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七六號訓令開：

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零二零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會內增

設會計長辦公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

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簽呈及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

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

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

綱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〇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六月十三日中政祕字第一零四零號公函開：「奉主席諭：『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職務由陳委員公博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公出期間，由陳常務委員公博代行職權。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副院長周佛海公出期間，由內政部長陳羣代行職權。』等因，並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一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九日第七五號訓令開：

「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

，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並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四號

令 本院 財政 委員會
法制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政秘字第一〇四四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徵標金交易稅一案，呈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一，』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迅予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暨修正理由各一份，准此，應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暨修正理由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 本院 軍事法制 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五二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警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抄送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准此，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 本院 財政 委員會
法制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祕字第一零六一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並附送棉紗棉布棉毯三種統稅現行稅率表，及擬具增加稅率表到院，經交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呈報稅率表，一併隨函送請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附送抄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棉紗棉布棉毯統稅增加稅率表及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現行稅率表各一份，准此，應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棉紗棉布棉毯統稅增加稅率表及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現行稅率表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 召集法制 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棉紗棉布棉毯統稅增加稅率表及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現行稅率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一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三號訓令開：

一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提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二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七九號訓令開：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命令

「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除提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三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八二號訓令開：

「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提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五件

茲委任張儒衡爲本院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蕙芬爲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茲委任周燿爲本院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英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博平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命令

六六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吳明浩遞補
檢同吳明浩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查本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吳明浩遞補理合檢同吳明浩履歷二分呈請
鈞座鑒賜提會核定分別任免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吳明浩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立法委員五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鍾沛呈稱：病久體虧醫囑仍須靜養擬再請續假一月，等情；據此，除批准外，理合依據 國民政府
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五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立法委員五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 廣

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報在案，茲查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上項報告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三月十四日中政祕字第八六七號函開：

一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旁議：『行政院直轄市則

普通市名稱無別，易滋混淆，擬請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前原用名稱，凡行政院直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以資區別。如南京特別市上海特別市漢口特別市』並飭立法院將市組織法予以修正，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由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迅即辦理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復准中央政治委員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九九三號函開：

一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據行政院呈、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擬訂一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交立法院。二記錄在案；並奉主席諭：「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祕書長應出席市政會議』一節，應改為『知席』字樣，一等因；再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曾經通過行政院直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俾與普通市有所區別一案，當由本廳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以中政祕字第八六七號公函，錄案請將市組織法修正草案，茲經再議，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併由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件，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即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准行政院派朱參事斯雷胡參事迺碩代表列席說明經提出討論後當即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檢同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具市組織暫行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政祕字第一零四四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徵標金交易稅一案呈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乙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迅予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附送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一案奉鈞長發交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職會等遵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各委員開第七次聯席審查會議共同審查並經財政部派劉參事晨代表列席說明逐條討論議決除將條文中征字一律改為徵字外餘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爲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該組織法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八三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一奉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職會等遵於六月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除將各條文字略予修正並通過外惟關於第七條增設副局長一點各委員意見不一有主張不必增設者蓋該局事務果繁儘可添用低級職員有主張增設者以細釋其修正理由「國際宣傳事務紛繁」一語當係指全部局務而言則其重要局務之規劃有非低級職員所能辦理者討論結果以宣傳部未派代表列席說明特保留原修正條文提請大會公決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案並繕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咨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關於警政部呈請修正本部組織法一案決議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由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警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警政部原呈及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

程一 案咨請備查由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

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查。一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修正通過之組織規程一份咨請

查照備查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通過之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

案咨請備查由

案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一 教育部趙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

備查。一

等由；紀錄在卷，除分飭教育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上項組織規程一份，咨請

查照備查，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送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代行院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咨補送內政部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咨請核辦由

案照本院直轄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條例，業經查案補送

貴院核辦，現查內政部所屬之中央醫院組織條例，係於三十年二月四日本院第四十五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又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係於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五次院會決議修正施行各在案，相應抄同前項組織條例規程各一份，補送

貴院查照核辦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所屬中央醫院組織條例一份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代行院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財政部所屬財政特派員公署等機關組織規程咨請核辦由

案照本院直轄各部會所屬增置各機關組織規程，業經陸續查案補送

貴院核辦。現查財政部所屬之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係於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五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次院會通過修正施行，又財政部所屬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係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八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又財政部所屬之會計人員訓練所章程，係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六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又財政工商兩部所屬之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係於二十九年六月四日本院第十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各在案。相應抄同前項規程章程各一份補送

貴院查照核辦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財政部會計人員訓練所章程一份。

財政工商兩部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代理院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條例各一份咨請核辦由

案查前據農鑛部呈送該部所屬農業生產管理局等組織規程四種到院，業經咨送

貴院查照，并聲明本院直轄及各部所屬增置機關名目及院會通過次數，暨各組織規程，查明另文補送在案，現查本院直轄全國經濟委員會係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設置，所有該會組織規程，經本院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院會決議通過，呈送中政會備案，又本院直轄文物保管委員會係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院會通過設置，所有該會組織條例，經本院於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院會決議通過，呈報中政會備案各在案，相應抄同前項組織規程條例各一份，補送貴院查照核辦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代理院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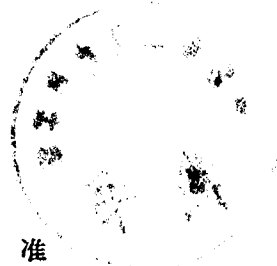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 版

七七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 廣

七八

貴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五二四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備查。』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修正通過之組織規程一份咨請查照備查為荷。」等由；並抄送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立法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准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覆查照由

貴院三十年六月十八日行字第五三四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教育部趙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查。』等由，紀錄在卷，除分飭教育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上項組織規程一份咨請貴院備查為荷。」

等由；並抄送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咨行政院爲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公布外抄同該修正組織法咨復查照由

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該組織法草案，令飭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復請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附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〇

◎咨行政院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秘字第一〇六一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並附送棉紗、棉布、棉紗、三種統稅現行稅率表，及擬具增加稅率表到院，經交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茲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呈請稅率表，一併隨函送請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暨稅率表，准此，經抄發原附各件，命飭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同審會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經過及立法程序上困難情形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原案未送條例，僅有附表，不但本院審議，無從依據，即呈府公布，於法亦有窒礙，應由財政部擬具條例，轉送院，再行審議，惟案關國家稅收，而預定施行日期，又極迫切，似不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當經決議：一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一等議，紀錄在卷，除函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行政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查在案。茲查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 牘

八一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函財政部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
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函請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一案茲定於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函警政部爲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函請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轉函警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警政部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函財政部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騰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轉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財政部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 函本院外交委員會爲吳委員明浩奉經 院長指定任責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查吳委員明浩奉經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外交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 函李委員時雨爲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定於六月七日開會審議懲治盜匪法草案奉 諭
派貴委員出席函達查照由

奉

院長發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爲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定於本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工商部會議廳開會審議懲治盜匪法草案囑派員出席函一件並奉

諭派李委員時雨出席等因奉此相應錄 諭並檢同原件及關係卷宗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李委員時雨

計附院字第二二四號院字四六〇號院字第四七四號院字第四八九號院字第五二一號院字第五三五號全卷共十三
件仍繳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函 吳 明浩 爲中政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立法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另有任用免職遺缺以
彭 義明

吳明浩遞補府令分別任免奉 諭函達查照由

奉

院長交下中政會秘書廳公函一件內開：

一查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貴院長提：『爲本院立法委員彭
義明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吳明浩遞補，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
免。」記錄在卷；除分函文官處轉陳分別明令任免外，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等由，又奉

交下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內開：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 牘

八五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六日令開：立法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有任用彭義明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吳明浩爲
法院立法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等由，並奉

諭「分別轉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吳委員明浩
彭委員義明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函本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

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一案茲定於六月二十日（星期
五）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修正交
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財政
委員會各委員

附送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函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聯

席會議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警政部派員列席說明並請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軍事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送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 牘

八七

◎函本院_{財政}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聯

席會議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擬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茲定於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出席為荷

此致

各委員

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表另奉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函吳委員明浩奉 諭指定台端任外交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查

台端所填志趣及業經陳奉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函本院外交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吳委員明浩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定本月七日上午九時開會審議懲治盜匪法案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派員出席由

現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略稱：

一茲定於本月七日（星期六）上下九時假座工商部會議廳舉行法制專門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懲治盜匪法案。附送議程及草案各一份，希代印送，并通知本會各委員，及分請有關各機關屆時派員出席。」

等由，附議程及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至希查照屆時派員出席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議程及草案各一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貴院提請免去立法委員彭義明本職並以吳明沿遞補一案經中政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錄案函復查照由

查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貴院長提：「爲本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吳明沿遞補，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

過，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一記錄在卷；除分函文官處轉陳分別明令任免外，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準備案兩復查照由案准

貴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立字第一三四號公函，檢送三十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 廳核備案等由；當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一

案函請查照審議見覆由

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徵標金交易稅一案，呈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迅予審議見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原呈暨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抄送中政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

統稅稅率一案函請審議見覆由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並附送棉紗棉布棉毯三種統稅現行稅率表，及擬具增加稅率及到院，經交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呈暨稅率表，一併隨函送請

查照審議見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抄件六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祕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工會法一案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一據行政院呈，爲據社會部呈送修正工會法，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並檢附修正工會法，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交立法院審議。一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抄社會部呈及修正工會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暨社會部各原呈及工會法各一件

祕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文官參軍 處函爲函送國民政府特甲種職官證使用條例請查照由

查本府爲證明中央各機關高級官員身份起見奉

主席核定印製特甲種職官證兩種，以備高級各員佩用，經會同擬具國民政府特種職官證及甲種職官證使用條例，呈奉核准，除職官證已由參軍處分送外，相應抄送是項條例一份，即希查照飭屬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職官證使用條例一份

文官長 徐蘇中

參軍長 唐 蟬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委員彭義明免職任命吳明浩爲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六日令開：

「立法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有任用彭義明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吳明浩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委員吳明浩簡任狀一件希查收轉發由

案查貴院立法委員吳明浩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六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商公布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請查照見復由

案奉

主席交下

貴院本年六月十六日立字第一三七號呈，爲呈送市組織暫行條例請公布施行一案。查法律經修正公布施行後，依後法優

於前法之原則，前法當然無效，毋庸明令廢止，但如法律名稱變更，重經制定公布者，無論內容有無變更，似仍應將舊法廢止，以免適用時發生新舊法並存之誤會，舊例，如公務員任用法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同時將前頒公務員任用條例廢止，（見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一〇七七號國府公報）可為明證，現在

貴院呈請公布之市組織暫行條例，原為代替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市組織法，如僅將條例公布，而不將舊法廢止，匪特與舊例不符，且似恐有條例抵觸法律之嫌，本案是否應將市組織法同時廢止，相應函請查照釋明見復，以律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函為函送國民政府職官證請查照見復由

案奉

主席諭：「製備特種及甲種職官證兩種，分發中央各機關高級官員佩用，以資證明身份。」等因；遵經擬訂職官證使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并會同文官處函送查照在案。查是項特甲種職官證，現已製就，按職官證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職官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號發給」復經呈奉

主席核定，凡特種職官證，如中政會各委員，由中政會發給。五院院長，副院長，及國民政府委員，文官長，參軍長，

由國民政府發給。各院祕書長，及院屬各部院會，部次長，院長，委員長，由各主管院發給。軍委會所屬各部院廳署，部次長，院長，廳長，署長，由軍委會發給。甲種職官證，逕由各主管機關發給。以明責任，而昭慎重。至現在所使用之橘黃色職員證，仍發給委任以下各職員，綠色服務證，發給勤務公役，繼續使用。除分函外。相應檢附國民政府特種職官證及甲種職官證使用條例一份，特種職官證六枚。甲種職官證一百十枚，函送察收。請於本月十二日以前，分發佩用，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至級公誼

此致

立法院

附國民政府特種職官證及甲種職官證使用條例一份

特種職官證六枚

甲種職官證一百十枚

參軍長 唐 蟒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准貴廳函送審議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公布外復請查照轉陳由

前准

貴廳本年三月十四日中政祕字第六七號函開：

「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行政院直轄市與普通市名稱無別，易滋混淆，擬請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前原用名稱，凡行政院直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以資區別。」如南京特別市上海特別市漢口特別市」並飭立法院將市組織法予以修正，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迅即辦理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復准

貴廳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九九三號函開：

「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擬訂「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並奉 主席諭：「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秘書長應出席市政會議」一節，應改為「列席」字樣」等因；再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曾經通過行政院直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俾與普通市名稱有所區別一案，當由本廳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以中政祕字第八六七號公函，錄案請將市組織法修正在案，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併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原呈暨市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件，准經併案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市組織暫行條例全文一份，復請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抄附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准貴廳函送審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四十
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公布外復請查照轉陳由

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該條例草案，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復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抄附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外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由

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經過，及立法程序上困難情形，請核擬大會公決前來，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案未送條例，僅有附表，不但本院審議，無從依據，即呈 府公布，於法亦有窒礙，應由財政部擬具條例，轉送到院，再行審議，惟案關國家稅收，而預定施行日期又極迫切，似不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當經決議：一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為故立法委員周景瞻妻周沈靜嫻請求為其子東明位置一案擬俟畢業後再予位置函復查照轉陳由

貴處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文字第八二六號公函內開：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 啟

九九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發下周沈靜嫻來函：『爲請俯念舊誼爲大小兒東明設法賜一位置俟大學畢業後再行到差一案』查係故立法委員周景瞻之妻，爲其子請求位置輔助學業，相應抄同原件，函送貴院請煩查核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周東明學業未成，擬俟畢業後再予位置。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 函國民政府參軍處爲准函送國民政府職官證及職官證使用條例照收除遵照規定分發佩
用外函復查照由

准

貴處本年六月九日函送特種職官證六枚甲種職官證一百十枚及職官證使用條例一份業經照收除遵照規定分發佩用外相應

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立法院三十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 會次	時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 考
	日期	時間	出席	缺席					
第 41 次	30年6月14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49	11	7		1	1	
第 42 次	30年6月21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53	7	5		2	2	
第 43 次	30年6月28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54	6	4		2	1	
3	總		計		16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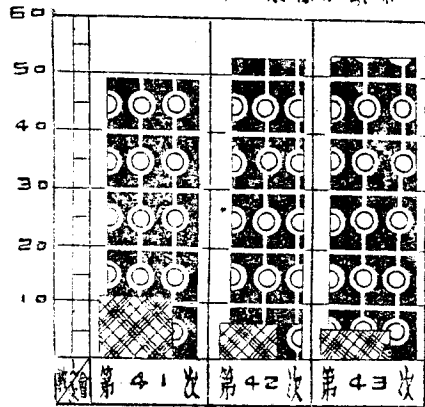
立法院三十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統計

甲. 出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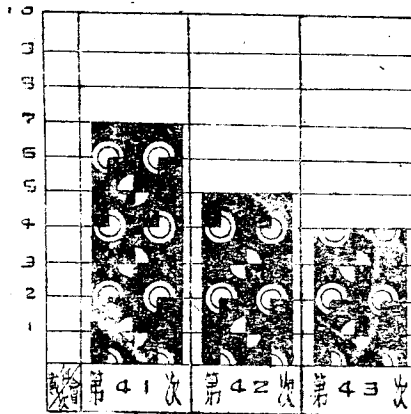
總計 60 人

(圓形示出席 線條示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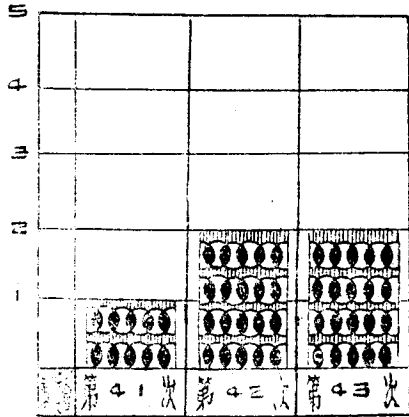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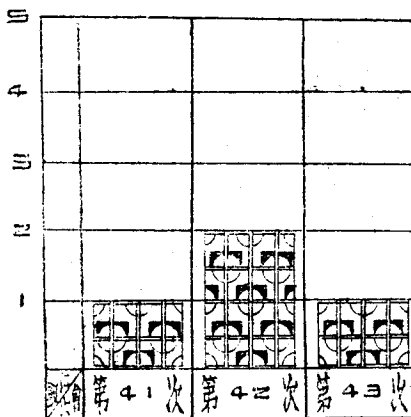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5 件



丁.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總計 4 件



1011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自第四十一次會議起至第四十三次會議止)

(六)

明 說	65	64	63	62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契稅條例案</p> <p>30年6月28日 本院第40次會議</p> <p>修正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p>	<p>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案</p> <p>30年6月21日 本院第42次會議</p> <p>修正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p>	<p>本院財政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案</p> <p>30年6月21日 本院第42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30年6月28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p> <p>30年6月14日 本院第41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p>	<p>案 由</p> <p>議決日期及會次</p> <p>議 決 要 旨</p> <p>國府公布日期</p> <p>附 記</p>

立法院三十年六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關係意見相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6次	經濟委員會	30年6月5日	11	1	1		1	
第7次		30年6月25日	9	3	1		1	
第2次	財政委員會	30年6月26日	9	2	1		1	
3	總計				3		3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統計

一〇四

立法院三十年六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5次	外交法制委員會	30年6月3日	15	13	2		1	
第7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30年6月20日	19	7	1		1	
第8次		30年6月26日	16	10	1		1	
第7次	軍事法制委員會	30年6月23日	14	11	1		1	
4	總計				5		4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統計

一〇五

更正

第十四期公報第二頁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內載缺席委員吳國南係莫委員國康之誤特此更正

立法院公報

38-29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目錄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六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會法案

法規

警政部組織法

契稅條例

市組織暫行條例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命令

府令

- 第九二號訓令 爲令發海陸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等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九五號訓令 爲據行政院呈請公布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抄發原條例令仰審議具復由
- 第九六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九七號訓令 爲令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九九號訓令 爲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 第一〇四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七五號指令 爲據呈送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請公布等情指令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 第二七七號指令 爲據呈送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 第二八〇號指令 爲據呈送立法委員三十年六月份請假彙報表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九一號指令 爲據呈送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請公布施行等情指令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院令

第一六五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知各機關夏令辦公時間仍照上年成案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第一六六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審議修正工會法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一六七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知明令廢止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一六九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陸軍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四號訓令

令立法委員賀之才為據本院立法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因遭父喪懇請給予喪假俾資料理等情除指令照准外派該員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仰遵照由

第一七五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據該會委員長蕭恩承呈因遭父喪懇給喪假由

第一七七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交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一七〇號指令

令本院兼編譯處處長蕭恩承為據呈病體未痊適又丁憂懇請辭去編譯處處長兼職指令照准由

第一七一號指令

令立法委員黃暉寰為茲派該員兼任本院編譯處處長由

第一七三號指令

令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為據呈該員因父在湘病故懇照給假條例給予喪假俾資料理應予准並指定賀委員之才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仰知照由

第一八五號指令

令立法委員譚應潛為該員毋庸兼編修職務由

本院任免令三件

公牘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院立法委員陳青選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任命武仙卿爲立法委員繕同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立法委員兼編譯處處長蕭恩承因病未痊適又丁憂懇請辭去編譯處處長兼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本院立法委員黃曜寰兼任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六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各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薦支亞農爲本院軍事委員會秘書繕同履歷請 鑒核任命指令祇遵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薦任科員支亞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指令祇遵由

呈國民政府本院編修譚庶潛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黃培坤繼任繕同履歷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奉交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賀之才呈爲呈報到會視事日期請 鑒核備案由

本院編譯處呈爲呈報於本月四日到處視察請 鑒核備案由

經濟委員會簽呈爲奉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及遵辦經過報請核交大會公決由

咨

行政院咨爲准咨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情形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呈送擬訂蘇浙滬甯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咨請備查由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所屬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等組織規程咨請查照核辦由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外交部教育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咨請核辦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關於農礦部呈擬礦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咨請備

查由

行政院咨爲咨送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備案由

行政院咨爲國立原煤種製造場經本院會議通過設立錄案補咨核辦由

行政院爲准貴院先後咨送中央醫院等機關組織條例及組織規程囑核辦復請查照由

行政院准貴院咨送蘇浙滬甯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准貴院先後咨送茶葉運銷管理局等機關組織規程囑核辦案復請查照由

行政院准咨送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復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咨送農礦部礦價評議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囑備查案復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外抄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函復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工會法一案以資變更立法原則函達轉陳 鑒核見復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到院業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抄

同該組織法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公布施行外

抄同該條例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准貴處函商公布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復請查照轉陳由

函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工會法一案

檢送該法修正草案一份函達查照出席由

函紀委員長華奉諭派貴委員長前往農商部洽商關於農業生產管理局等四組織規程一案函達查照由

函^{社會}工商部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工會法一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

說明由

函交通部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函請派員列席

說明由

函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兩陳青選為中政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立法委員陳青選免職遺缺以武仙卿接充奉諭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函達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行政院函復警政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一案轉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審議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情形業經轉陳奉諭准予備查復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免去立法院立法委員陳青選職務並任命武仙卿為立法委員

一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交行政院呈為院會通過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審核備案一案並奉諭准予備案交立法院備

查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蕭恩承准辭兼職任命黃暉寰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立法委員陳青選免職任命武仙卿為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立法院科員支亞農免職任命支亞農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錄令函達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立法院三十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目錄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目錄

九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目錄

一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游志 吳明浩 杭錦濤 莫國康 李時雨 林耕宇 朱喬巖 廖廉能 曠連文 韓清健 趙霜峯
李菱鏡 雷閱肆 徐國桓 黃起中 嵇鏡 藍文錦 陳秋實 鄺其光 周正己 張嘈 孫琢齋
張桐 張士傑 楊景斌 朱大璋 陶錫三 程進修 甘德雲 黃巖寰 丁政言 紀華 賀之才
伍澄宇 蔣崎士 陳大勛 陳子棠 艾魯瞻 王雨生 吳岡南 樊伯山 趙詠白 趙慕儒 岑德成
龍沐勛 林國材 黃體濂 譚庶潛 周緯 黃慶中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會醒 謝崇昉 陳青選 溫子振 鍾沛 張顯之 蕭恩承 王震生 凌啓鴻 熊湘
委員缺席 十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警政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工會法案決議一案關變更立法原則應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後再行審議一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因時間不及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下次院會議事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四、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工會法案

決議 案關變更立法原則應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琢齋 吳明浩 雷闕肆 林耕宇 杭錦壽 周正己 廖慶能 張 禮 丁政言 陳大勛 蔣崎士

藍文錦 謝崇昉 朱喬嶽 張士傑 楊景斌 曠蓮文 程進修 李時雨 鄺其光 王雨生 李菱鏡

黃起中 龍沐助 陶錫三 艾魯賸 徐國桓 曾 暉 韓清健 趙霜峯 黃曝寰 朱大璋 岑德咸

游 志 伍澄宇 賀之才 陳子棠 趙詠白 黃慶中 吳國南 樊伯山 趙慕儒 甘德雲 張 桐

王震生 陳秋實 周 緯 林國材 莫國康 紀 華 黃體濂 譚庶潛

委員出席 五十二人

缺席委員 橋 鏡 陳青選 溫子振 鍾 沛 張顯之 蕭恩承 凌啓鴻 張 湘

委員缺席 八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照審查修正案三讀會修正通過於同日上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連 記 奚在淵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一、宣讀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市組織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國民政府訓令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飭院遵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續籌備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雷閔肆 杭錦壽 張 嘯 蔣崎士 朱大璋 謝崇昉 陶錫三 艾魯瞻 黃慶中 鄭其光 龍沐勛

黃暉寰 陳秋實 孫琢齋 韓清健 張士傑 吳國南

出席委員 十七人

缺席委員 陳大助 趙詠白 張 桐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凌啓鴻 莫國康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社會部代表呂司長敬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德言

工商部代表謝參事智勤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丁秉乾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

一、審查修正工會法草案案
決議 照原案逐條研究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艾魯瞻 張 嘯 蔣騎士 鄺其光 宋大璋 孫琢齋 杭錦壽 李時雨 陳秋實 黃暉寰 陳大勛

吳國南 黃慶中 韓清健 龍沐勛

出席委員 十五人

缺席委員 雷閔肆 謝崇昉 陶錫三 張士傑 張 楓 甘德雲 王震生 凌啓鴻 莫國康 趙詠白 伍澄宇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交通部代表華參事彥銓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丁秉乾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案

決 議 除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留並增加第十六條外其餘條文研究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八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案

率

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華參事彥銓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照原草案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暫予保留提請大會決定並另行增加第十六條條文外餘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三十年七月八日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儲金課辦理之

(說明) 「辦事處」下刪「內附設」三字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說明) 第一項「存戶」上加「一」字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人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說明) 保留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說明) 保留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

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說明) 保留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說明) 保留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說明) 保留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郵政儲金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說明) 本條係增列

第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備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 四、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 五、票據貼現
- 六、押匯
- 七、經營倉庫業
- 八、農業放款
-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呈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說明) 係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由郵政總局辦事處彙報交通部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爲之並由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由郵政總局辦事處彙報交通部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並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時即行廢止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三條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會法草案一案

奉

交審查修正工會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准社會部派呂司長駿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德言工商部派謝參事行勤分別列席說明當將該法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工會法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工會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審核提交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工會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修正工會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及派駐各縣市之專員辦事處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機關呈請立案

主管機關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第六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機關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遇有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但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說明) 第二項中「但」字修改為「遇」字，並加一但書：「但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十三字。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機關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

理之

(說明) 第三款中「貯」字修改為「儲」字。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聲請退會

一、職業變更

二、工作地點轉移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工會之同意者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定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機關請求蓋印嗣後再用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機關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稱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說明) 「雇主」之「雇」字改爲「僱」字。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說明) 依據原案「債務人」之上增一「其」字。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工會之破產
-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說明）：「併須」之「併」字改為「并」字。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

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及遂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

處斷

第四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雇主」之「雇」字改為「僱」字。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稱之「雇」字係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雇主」之「雇」字改為「僱」字。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四

警政部組織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第七條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審核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四、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撫卹事項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七、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八、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九、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十、其他警察事項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事項
- 二、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八、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九、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十三、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 十四、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十五、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及查閱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三、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

專員及科長編審特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出賣人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遺失已稅紅契經確實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之契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紙費由買受人或承典人負擔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一倍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置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未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報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十分之六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十分之六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十分之八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紙

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照應納稅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或地價稅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同負督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各縣設有財政局者縣長局長共同負責

第三條 各市財政局局長為經徵官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經徵官之規定其造報事項由該長官覆核轉部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四條 凡徵收田賦以本年十二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截限結報之期其分兩期徵收者以本年六月底為第一期截限之

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分別彙報

凡開徵不滿三個月者准其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展期三月再予併數考核但須於冊報時先行聲明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六月第一期徵收截限屆滿之月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各經徵官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七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九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二條

至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記功二次四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六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准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綏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四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市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三分者免予議處三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三分以上者記過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七分以上者免職積過二次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予免職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尚未整理就緒者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予減免處分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稽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稽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充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繼續限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完者得視其徵充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各稽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稽徵官知情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年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三條 應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稽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稽徵官考核員司獎懲保障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指徵收員司之獎懲保障規程依左列原則訂定之

甲、按當地物價情形訂給適當薪資

乙、不隨長官為進退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丙、給與從優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十次
會議決議通過三十年七月四日院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為其特別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測定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者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

第六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為鄉鎮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

民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市財政事項
- 十一、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二、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三、地政事項

- 十五、市民建館及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 十六、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七、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八、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九、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二十、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 二十一、本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二十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二十三、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捐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稅
- 五、廣告稅
- 六、碼頭捐
- 七、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市公營業收入

九、其他依法應爲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十一條 市因建設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募集市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其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二、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三、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事項

四、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五、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警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併併他局或設專署掌理之

第十九條 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第二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前任

第二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撰擬

審核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程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

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酌用極員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係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第...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七月二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管理處

二、新聞處

三、編輯處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之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對外交告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對外交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之報紙雜誌書籍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報紙雜誌書籍之檢查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外國文之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 四、關於外國文之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長簡任祕書處長科長編審處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任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法規

四四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令 立法院

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其附表等，均經修正公布，並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 一、捍衛國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 一、奉令勦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 一、陣亡
- 二、因公殞命
- 三、積勞病故
-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發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發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但年撫金之數額領者如同時原因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得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改爲一次卹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 一、戰時臨陣殞命

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陣亡或因受傷後旋即殞命者為戰時陣亡依第三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係被戕害者為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

-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辦理陣亡例給卹)
-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第三表給卹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平時著有勤勞獎勵有案而病故者
-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時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手失去三趾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患係治愈無礙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患係治愈無礙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應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半年獎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滿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黏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 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選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卹令分別存轉
 -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
- 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為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每聯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省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軍事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准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卹令第一聯為憑
二、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卹令第一聯為憑
三、戰時負傷之年撫金以卹令第一聯為憑
四、平時負傷之年撫金以卹令第一聯為憑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

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第二十三條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離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其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會其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會其領者或按年其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醫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

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警官復驗傷狀並審定事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

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

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事委員會派員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

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

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責等級證書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

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事委員會提前核辦

二、死者由該管長官照章轉呈軍事委員會提前核辦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或犧牲慘烈者得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理由 國防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致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第三十一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時其津貼餉項得各晉一階級辦理但已經晉階級優卹者照受卹
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
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各軍備人員負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奉照各卹金表給
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撫卹附表

郵 金 第 一 表																															
階 級 區 別	戰 次	時 金	陣 每 年 撫 卹 金	郵 金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將		四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上 將	三千元	中 將	二千二百五十元	少 將	一千五百元	上 校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中 校	一千二百元	少 校	九百元	上 尉	七百五十元	中 尉	六百元	少 尉	四百五十元	准 尉	二百二十五元	上 士	一百九十五元	中 士	一百八十五元	下 士	一百五十元	上 等 兵	一百二十元
				上 將	九百元	中 將	七百五十元	少 將	五百四十元	上 校	六百元	中 校	四百八十元	少 校	三百六十元	上 尉	三百四十元	中 尉	二百四十元	少 尉	一百八十元	准 尉	一百二十元	上 士	一百〇五元	中 士	九十元	下 士	七十五元	上 等 兵	六十元

郵 金 第 二 表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上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兵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〇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七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表 三 第 金 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級	區 別	戰 次	時 間	郵 金	公 族	每 年	獎 勵	郵 命 金	
																			九十元					四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					六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三百元					一百九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九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一千〇五十元					五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九百元

郵 金 第 四 表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上	二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兵
一千〇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五十五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第五表 金 郵																		
階級	區別	戰時	平時	金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戰時	平時	戰時	平時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郵	金	郵	金	一千二百元	一千〇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遺族	每年	病撫	郵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表 七 第 金 卹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級	區別
															一	二
六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八十元	五百四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〇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時	傷
															二	傷
															三	年
															三	傷
															卹	金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〇五十元	三	傷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卹	金

表 八 第 命 郵														
階級	別	平	時	傷	負	二	等	年	傷	三	等	命	傷	命
上	將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中	將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少	將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上	校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中	校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少	校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六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六十五元
上	尉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中	尉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〇五元
少	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准	尉	一百〇五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上	士	七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中	士	七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下	士	六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上	等兵	五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	等兵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備考	遺族領袖人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甲種調查表發由該部隊長官填報
- 二、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五、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弟	父	祖 母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備 考	遺族領卹人名號及住址	相 貌 或 特 徵	埋 葬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記

- 一、甲種調查表發由該部隊長官填報
- 二、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一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軍	出	家 族 名 號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身	女	妻	弟	父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備考	遺族領袖人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袖人	具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袖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第十一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入 伍 日 期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備考	遺族領袖人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遺族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袖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三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考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住址

附則

一、關於遇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並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一、遺族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頁數均同

具

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考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事由	年月日	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六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明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 定 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	--------	--

附 記

一、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六、於年月日上述用發部隊最高級機關(如陸軍師長團立旅長團長等)用印或簽名呈報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七表

陸軍戰平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三		二			一		士官 兵佐 入伍 職 日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死 亡 日 期	死 亡 原 因	治 療 經 過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地 點	負 傷 地 點	事 由					

遺族	父 姓 年 歲	妻 姓 年 歲
	母 名 年 歲	
(存或歿) 孫(名)年歲		
通信住址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隊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附記

- 一、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並應註明姓名
 - 六、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遺族調查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附發者相同

第十八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遺族	備考
								祖父 (姓名) 年歲 (存或歿) 父 (姓名) 年歲 (存或歿) 妻 (姓名) 年歲 子 (名) 年歲 孫 (名) 年歲 胞弟 (名) 年歲 女 (名) 年歲 通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 具

一、此證明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報省市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二、遺族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三、死亡類別須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蓋縣市長印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五、年月上必須加蓋縣市長印與本表所須簽名蓋章
 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須簽名蓋章

第二十一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受 傷 等 級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或 殘 廢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及 永 久 住 址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p>				
具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階級階級填報如階級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民國 年 月 日	(聯二第)表告報傷驗	
	此處粘照片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省 縣
		籍 貫
	年 歲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年 歲	檢 驗 人 簽 章 名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日	

字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傷 兵 員 (姓名) (蓋章) 具	(聯一第)表告報傷驗求請	
	此處粘照片	隊 屬 階 級
		姓 名
		省 縣
		籍 貫
	年 歲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年 歲	檢 驗 人 簽 章 名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日	

第 二 十 一 表

字 第

號

(聯三第) 表告報傷險

民國	年	月	日	驗傷機關 (名稱)	(蓋章)	檢名蓋章人簽	現存傷殘狀況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隊	別	職	級	姓	名	省	籍	縣	貫	年	歲
									此處粘照片		檢名蓋章人簽		現存傷殘狀況							

附 記

- 一 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請市縣政府
- 二 第二聯存各省市府
- 三 第三聯由各省市府連同印令呈送軍事委員會
- 四 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具

第二十二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省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縣現年	中華民國	縣現年	中華民國
歲於	年	歲於	年
例呈請	一次卹金	例呈請	一次卹金
年	月	年	月
元	元	元	元
籍貫	中華民國	籍貫	中華民國
號	年	號	年

字第

此聯存會備查

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省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省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縣現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縣現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縣現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歲於	該故	歲於	該故	歲於	該故
例呈請	計開	例呈請	計開	例呈請	計開
年	一次卹金	年	一次卹金	年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遺族年撫金
籍貫	中華民國	籍貫	中華民國	籍貫	中華民國
號	年	號	年	號	年

字第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四月以後（準用最近典內財部擬訂公務員武職官兵遺一卹金支撥辦法之規定）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遵照同委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

三 此項遺族年卹金在陣亡者給與二、三年因公殉命者給與十年因病身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四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五 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卹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死亡者（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六 此令已經取消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卹金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七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八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卹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填死亡調查表檢同所登報章送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齊卹令卽為無效。

九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三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徭亂被戕者給予十五年因公殉命者給予七年積勞病故者合於第九條第三款給予五年合於第四款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有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 四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俱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最高長官給印得有地令者如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印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被褫公權或免官者（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死亡者（四）自一次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五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其領印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六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七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印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具死亡調查表檢同所登報章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印令即為無效
- 八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第二十四表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負傷按照	時撫印暫行條例	年	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印傷年撫金	等傷例呈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查 備 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字第 籍號
負傷按照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時撫卹暫行條例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歲於 年 月 日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查 備 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字第 籍號
負傷按照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時撫卹暫行條例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歲於 年 月 日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字 第

號 九二

甲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負傷按照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時撫卹暫行條例	郵傷年撫金
縣現年	中華民國
歲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訖
在	中華民國
籍隸	年 月 日
號	領訖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負傷按照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時撫卹暫行條例	郵傷年撫金
縣現年	中華民國
歲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訖
在	中華民國
籍隸	年 月 日
號	領訖

字 第

號 此處各省市政府備查

附記

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案照給由次年起應以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事委員會所送印令甲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領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軍人本人取其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

三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印

四 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年撫金並註銷印金給與金(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二)開除軍籍者(三)濫奪公權或免官者(四)再就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五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印令取銷若有違章冒領即由民政機關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六 若有奸徒攪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章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七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請填負傷調查表附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回所登報章憑同時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案無誤給領給領令上須加銷給字樣印令即為無效

八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第五條

一、一次陣亡者除依前條規定給與撫卹外，其遺孀除依前條規定給與撫卹外，並得依前條規定給與撫卹。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請領，平時依前條規定表款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孀年撫金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陣亡

一、戰時陣亡

二、戰時陣亡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糾亂被戕（糾亂時傷及要害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當時負有特別任務之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陣亡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為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與第五條第三款撫卹，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與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艇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

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與）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與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與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持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指失去者	一手失去三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生殖器損失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治癒後症無保留 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害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並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卹令收訖註銷付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合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兵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填同卹傷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

(如附表第二十一)黏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軍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

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視內請補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視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呈復原
繼續司令部或機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
院官醫備案之私立醫院等處之）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陣亡或戰地服務及平時騷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勢劇烈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
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 一等傷 傷劇烈命 以六個月為限
- 二等傷 傷劇烈命 以四個月為限
- 三等傷 傷劇烈命 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喪身死者其遺孀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騷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
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負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在內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
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
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金給與令分給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三第二三四）
均經列字號為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撫卹會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
執每項均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卹金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俟調查清楚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
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傷殘被
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時時官佐士兵因公負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時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

第五十一、凡平時死之官兵...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第二十二條

平時死之官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停給...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二、戰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第二十三條

平時死之官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停給...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二、戰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第二十四條

平時死之官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停給...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二、戰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第二十五條

平時死之官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停給...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二、戰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殉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為止... 宣佐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兩表...

甲、關於受撫者

一、受撫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婦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受撫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婦者不在內下做此)...

三、受撫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婦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數死亡者

四、自一次領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後年具領忽無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領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

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高層警官親驗傷狀並查明到領後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國防並加具負責調查

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機關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任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

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事委員會派員親查屬實加具負責證書表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

照章繳還如其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機關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在該項手續上項手續 國民政府衛生部及國防部各該部管轄下其學後部調查表證明書補發手續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負傷者脫齒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事委員會提前核辦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隨陣陣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理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第三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見習生在練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三十三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四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致因一等傷面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

第三十五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責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陣亡或因公負傷各員其傷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節命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節命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終金

第三十八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港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金按陸軍空軍平戰時給卹章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海 軍 撫 卹 附 表

印 金 第 一 表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階
級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兵
四	四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三	一千二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零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二														六十元
一														

表		第 二 金 帥											
階級區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兵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 千 三 百 五 十 元	一 千 二 百 元	一 千 零 五 十 元	九 百 元	七 百 五 十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二 十 五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二 十 五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五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零 五 元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九 百 元	七 百 五 十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二 十 五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七 十 五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九 十 五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零 五 元	七 十 五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五 元

郵 金 第 三 表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二
將	將	將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兵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七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郵 金 第 四 表																
階級	區別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下			
		將	將	將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兵			
第一次	平時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五十五元
遺族	公殯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郵 金 第 五 表															
階級區別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戰時	一千二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零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平時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遺族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命

一〇七

表 六 第 金 卹													
階級	區別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第一次卹金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五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第二次卹金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七十五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表 七 第 金 郵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階級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兵	兵		
戰時	一千二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零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六十元
平時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零五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撫恤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第九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女子	妻	兄弟	父母 祖母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 二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 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 該管艦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五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

海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入伍日期	原業	家族名號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女子	妻	兄弟	母父	祖父母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名號及住址	備考

附記

- 一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 二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填報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其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 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 調查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具

第十一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履 歷	出 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 子	妻	弟 妹	父 母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印人名號及住址	備考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印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海軍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第十二表

入 伍 日 期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 子	妻	弟 妹	父 母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人	具
備	考						
遺族領人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附 記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四表

海軍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隊	號	階級	職務	姓	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附則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一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

考 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原因	曾經經過	致死原因	死亡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住址	通信處

附則

- 一 此表發由該艦隊長官填報
- 二 關於積勞病故官佐士兵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並曾否受有助獎等事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 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六表

海軍戰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明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 查 官 (該官其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記

一 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創傷者適用本證書

二 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三 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艦部隊最高級機關(如海軍艦隊司令陸戰隊長)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七表

海軍戰平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三 死 亡 日 期	二			一		官 佐 入 伍 日 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附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死 亡 原 因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日 期	負 傷 地 點	事 由					

遺族	父 姓 年 歲	(存或歿)	妻 姓 年 歲
	母 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遺族	孫(名)年 歲		
遺族	通信住址		
備考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隊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附 記

- 一 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由醫官證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或附綴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警廳長院長或艦長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填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刻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十八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備考	遺族	致死原因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年齡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	祖父(姓名)年歲(存或歿) 父(姓名)年歲(存或歿) 妻(姓名)年歲 子(名)年歲 孫(名)年歲 胞弟(名)年歲 通信地址							

一 此證由死者本籍地方官查明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證明書呈繳省市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二 遺族須詳查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三 死亡類別開填必須詳明
 四 如有特別情形須加蓋縣市長印
 五 年月上必須加蓋縣市長印
 六 縣印此項

第二十二表

海軍戰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受 傷 等 級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及 廢 廢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及 永 久 住 址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醫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艦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查後呈交艦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蓋用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際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令
第二十一表

一三〇

請求驗傷報告表(第一節)			
此處粘貼照片	隊	階	級
	屬	級	級
之檢 名稱 機關	姓	名	籍貫
	省	縣	貫
名檢 蓋驗 章人 簽	年	歲	年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現狀殘傷有現			
具			

字 第

號

驗傷報告表(第二節)			
此處粘貼照片	隊	職	級
	屬	級	級
之檢 名稱 機關	姓	名	籍貫
	省	縣	貫
名檢 蓋驗 章人 簽	年	歲	年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現狀殘傷有現			
具			

民國		年		月		日		驗傷機關 (名稱) (蓋章)		姓名		籍貫		年		詳細地址或通借處							
(聯三第) 表告報傷驗 附記 一 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各省市縣政府 二 第二聯存各省市縣政府 三 第三聯由各省市縣政府連同卹令呈送軍事委員會 四 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檢驗機關 之 名稱		檢驗人 簽 章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具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令

一三一

第二十二表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縣現年	字第	歲於	年	月	日在	號
中華民國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元遺族年撫金						

字第

此聯存會備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縣現年	字第	歲於	年	月	日在	號
中華民國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元遺族年撫金						

此聯存會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縣現年	字第	年	月	日	號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歲於	年	月	日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除在案備查外為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贖誤此令	遺族年撫金	元	元	元	元	元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民國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號

附記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應向軍事委員會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覓同委保領取所有年卹金應於次年起按年給領

領時須覓同委保領取所有年卹金應於次年起按年給領

一 此項遺族年卹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再離或出嫁者不在

以下做此。若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下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俱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明給卹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卽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令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被查公糧或免官者(一)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死亡者(一)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一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應卹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卹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填死亡調查表檢同所登報聲明同聯保親到軍事委員會查核在案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卹令卽爲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押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照罰則

第二十三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縣現年
茲有 籍隸 省	例呈請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一次卹金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縣存會備查	號

給 與 令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縣現年
茲有 籍隸 省	例呈請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一次卹金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元
該故 計開	遺族年撫金
一次卹金 子 妻	元
現年	元
元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縣存會備查	號

附記

- 一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應向軍事委員會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查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覓同妥保領取所有年撫金應於次年起按年給領
-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戕者給予十五年因公殞命者給予七年積勞病故者合於第九條第三款給予五年合於第四款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有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卒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儘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明給卹
-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死亡者(四)自一次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一 此令已錄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應即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一 若有奸徒遷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卹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具死亡調查表檢同所登報章送同聯保親到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俾卹令即為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省	省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縣現年	縣現年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歲於	歲於	時	時
年	年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月	月	元	元
日在	日在	籍隸	籍隸
號	號		

字第

號

此聯字會備查

給		與		令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省	省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撫卹暫行條例
縣現年	縣現年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卹傷年撫金
歲於	歲於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年	年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等傷例呈請
月	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在	日在	籍隸	籍隸	籍隸	籍隸	籍隸	籍隸	籍隸	籍隸
號	號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字 第

號

一四〇

查		備		令		與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傷給與令

字第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平時無印傷行條例

時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

印傷年撫金

元

字 第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令 與 給 金 卹

中華民國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恤給與令

負傷按照平時卹恤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

卹恤年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附 錄

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年撫金應向軍事委員會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
 時須同委保領取
 得有此令者無論何地但與行相符均可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明發給
 得有此令者如無選定之職或改任他職者應將原領之令收回
 年撫金之數按年或按月發給
 本人身故或限滿之日應將領事官之遺孀或遺孤之撫金一併發給
 若本人有遺孀或遺孤者應將領事官之遺孀或遺孤之撫金一併發給
 此令不得與遺孀或遺孤之撫金同時領取
 此令不得與遺孀或遺孤之撫金同時領取
 此令不得與遺孀或遺孤之撫金同時領取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令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殉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分別如左

一、當場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為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受傷逾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新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發遺族卹金一次
-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發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 二、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
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 二、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
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 一、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 二、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 三、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

第九條

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條

一、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 一、平時服行職務或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
- 二、平時服行職務或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
- 三、平時服行職務或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

第十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 二、第十一條第二款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
- 三、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三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 二、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十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 二、第十三條第二款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一條之第一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款各款事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十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十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等	傷	等	傷	等	傷
一等	兩目皆盲者	一手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等	兩目皆盲者
二等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二等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三等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弱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三等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四等	生殖器損失者	重要機器受傷而發生重大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四等	生殖器損失者
五等	身體殘廢者	重要機器受傷而貽後難癒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頭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五等	身體殘廢者
六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六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七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原有重大障礙者	七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八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八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經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醫官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署先行呈報事後取其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九條 受難者遺孀或其親屬在戰時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第二十條 飛行失蹤者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

第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存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為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署備查第五聯為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每聯均加蓋會印

第二十二條 卹金給與令應備調查書表（官兵甲乙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彙呈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先行填發補呈備案

第二十三條 撫卹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陣亡者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積勞病故之年撫金戰時以五年為限平時以一年為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例分別辦理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

第二十五條 驗傷表第二十）精附三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署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令

一四七

第二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二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軍事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 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第二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葬屍再離或去其尸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會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丙、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八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航空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事委員會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書表呈省轉會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第證書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報原籍最高級長官照章呈轉軍事委員會提前辦理

第二十九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並生前有功勳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

第三十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為準

第三十一條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卹撫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署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戰時各部隊僱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所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令
 第三十四號 空軍撫卹附表第一表

二五〇

區分	次						金	年撫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等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	
中上	二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中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中下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	
少上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	
少中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	
少下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	
附記	六、自奉命起至奉命日止...							

空軍指揮部附表第二表

記附	陸軍												陸軍		
	二等兵	上等兵	下等兵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第一號	一八〇	二一〇	三六〇	五二五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二號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七〇	三七五	四五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第三號	一三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五	三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號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令

一五二

空軍撫卹附表第三表

階級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將	二二五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校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校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〇五
校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〇五	七五
尉	一二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五〇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〇五	七五	五〇	二五
尉	一一二五	一〇五〇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〇五	七五	五〇	二五	〇
尉	一〇五〇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〇五	七五	五〇	二五	〇	〇
尉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〇五	七五	五〇	二五	〇	〇	〇
准尉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〇五	七五	五〇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士	三三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五	八〇	五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士	二二五	二一〇	一九五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六〇	四五	三〇	一五	〇	〇	〇
士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六〇	四五	三〇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兵	一三五	一二八	一二〇	一一三	一〇五	九八	九〇	八二	七五	六八	六〇	五二	四五	三八	三〇	二二	一五	〇
兵	一二〇	一一三	一〇五	九八	九〇	八二	七五	六八	六〇	五二	四五	三八	三〇	二二	一五	〇	〇	〇

空軍撫卹附表第四表

附記	階級區分															第一次號	第二次號	年撫金																				
	上等兵	下等兵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九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九五	三七五	七五〇	九七五	一〇五〇	一一二五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八〇〇	九〇	一〇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四四五	六〇	七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六五	一九五	二四〇	三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	五二五	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第一二號同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令

一五三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令
空軍撫卹附表第五表

階級	區分														
	第一號 空中陣傷年撫金					第二號 地面陣傷年撫金									
上	中	少	中	上	上	中	少	中	上	上	中	少	中	上	上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等傷	二四〇〇	二一七五	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二五	一三〇〇	一二七五	一二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二等傷	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	一五七五	一四二五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等傷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一等傷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二五	一三〇〇	一二七五	一二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二等傷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三等傷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一等傷	二四〇〇	二一七五	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二五	一三〇〇	一二七五	一二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二等傷	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	一五七五	一四二五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等傷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一等傷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二五	一三〇〇	一二七五	一二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二等傷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三等傷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一等傷	二四〇〇	二一七五	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二五	一三〇〇	一二七五	一二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二等傷	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	一五七五	一四二五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等傷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一五四

空軍撫卹附表第六表

階級	第一號空中小負傷年撫金			第二號地面負傷年撫金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中將	一二七五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九七五	八二五	六七五
少將	一〇〇〇	九七五	八二五	九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中校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八二五	六七五	五二五
少校	九七五	八二五	六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中尉	八二五	七五〇	四五〇	六七五	五二五	三七五
少尉	六七五	六〇〇	三七五	六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准尉	六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五二五	三七五	二七〇
上等士	一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中士	一四三	一一三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五
下士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〇五	九〇	八〇
上等兵	九〇	七五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下等兵	七五	六〇	四五	六〇	五三	四五
附記	七五	六〇	四五	六〇	四五	三八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一五五

空軍撫卹第七表

一五六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縣現年	字第	歲於	年	月	日在	號第一聯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字第

號

此項軍事委員會備案

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縣現年	字第	歲於	年	月	日在	號第二聯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查

備

丙

字第

號

此項軍事委員會備案

甲 備 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字第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一次卹金	遺族年撫金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省	縣現年	字第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一次卹金	遺族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撫金	元	元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元	元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一次卹金	元	元	縣	一次卹金	元	元	縣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元	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元	村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一五七

字第

號

一五八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五

茲有

中華民國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林

一次卹金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元

省

縣

日

村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該故

一次卹金

元

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延定章延遲貽誤此令

計開

該故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元

月

元

省

縣

日

村

良嗣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給與金卹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現年	歲住	省	縣	日	村

撫卹第七表（附記印於卹金令第五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向軍事委員會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
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委託代領之證明但年撫金須由次年按年給領

此類遺族年撫金中陣亡者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者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孀婦者終身給之空中因公殞
命者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積勞病故者戰時以五年平時以
年為限存妻及子女(再嫁者不在內)做此)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
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之胞弟妹

得有此令者如左列列故即行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被褫公權者(三)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明給卹

第二項列舉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養子或嗣子者(二)寡婦再醮或法其戶籍者(三)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此令若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其領應即按數追繳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并處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適同聯保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經轉請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在案上須加補給字
樣舊令仰為無效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空軍撫卹第八表

一六〇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茲有		等傷例呈請	
縣現年	歲於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年
月	年	卹傷年撫金	元
日在	籍隸		日
號第一聯			

字第

號

此聯軍事委員會備查

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茲有		等傷例呈請	
縣現年	歲於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年
月	年	卹傷年撫金	元
日在	籍隸		日
號第二聯			

字第

號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字 第

號

一六一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查 備 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號第四聯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等傷例呈請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卹傷年撫金 元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 第

號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查 備 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號第三聯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等傷例呈請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卹傷年撫金 元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省

縣現年

字第

歲於

年

月

日在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卹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委員長				右令			
收執				日			

撫卹第八表（附記印於卹金令第五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附記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年撫金應向軍事委員會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蓋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

須呈出受託代領之證明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一）開除軍籍者

（一）褫奪公權者（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一）本人身故者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應將卹金取銷若有違章冒領卹金加倍罰款外并科以相當之罪

若有好徒擄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并科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逕同聯保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經轉請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

字樣令即為無效不得重領及抵償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空軍撫卹第九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甲種調查表

出 身	家 族 名 稱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 子	妻	妹 弟	父 母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2.4公分...→ ←.....9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履	死	死	死	相	遺	名	備
					歷	亡	亡	亡	貌	族	號	考
						年	年	年	或	領	及	
						月	月	月	特	卹	住	
						日	日	日	徵	人	址	

(機關)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記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依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查核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四 翻制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時士兵死亡甲種調查表

入 伍 日 期	原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弟 妹	父 母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2.4公分.....→ ←.....9公分.....→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附記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翻制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履 歷	出 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子 女	妻	弟 妹	父 母	祖 父 母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空軍 時官佐死亡乙種調查表

←.....3.4公分.....→ ←.....8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備考	姓名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回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翻製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1.2公分

6公分

5公分

5公分

14.5公分

2.5公分

空軍 時士兵死亡乙種調查表

入 伍 日 期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 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令

一六九

空軍撫卹第十六表

官兵陣亡證書

證 明 人	收 發 人	理 葬 地 點	收 殮 情 形	屍 體 在 何 處 發 現	致 死 原 因	陣 亡 地 點	陣 亡 年 月 日	職 別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 6.5公分→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1.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記

- 一 凡關於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通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地服務或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機關(如隊部校部等)關防呈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令

一七五

空軍撫卹第十七表

空軍官兵死亡甲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 齡	籍貫	官佐入伍日期	受傷	發病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原因及日期

←...25公分...→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遺族	父姓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母名	年 歲	子(名)	年 歲
		通訊地址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醫院證明 地證官 審查官						
具						

附記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受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註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甲種證明書與受傷證明書甲種調查表等一併呈送軍署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或隊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均為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其等兵某士班長徐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八表

空軍官兵死亡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遺族	備考
									祖父(姓名) 年 歲(存或歿)父(姓名) 年 歲(存或歿)妻(姓名) 年 歲 子(名) 年 歲孫(名) 年 歲胞弟(名) 年 歲 女(名) 年 歲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

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此證書由死者本籍地方官查明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報省市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遺族須詳細查明或公報或積勞病故
 死亡類別須填明或公報或積勞病故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欄內填報之
 如月日特別情形必須蓋縣印者均於備欄內填報之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蓋縣印者均於備欄內填報之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蓋縣印者均於備欄內填報之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蓋縣印者均於備欄內填報之

空軍撫卹第十九表

受傷等級證書

受 傷 等 級	治 療 後 之 情 况 或 殘 廢 有 無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及 永 久 住 址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											

1.4公分
1.2公分
1.5公分
2.5公分

15公分

1.2公分
 ←.....4.5公分.....→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記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空中陣傷或地面陣傷及空中負傷或地面負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查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
- 圖例呈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1.2 公分 5公分 1.5 公分 1.5 公分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傷兵(姓名)				傷兵(姓名)			
(蓋章)				(蓋章)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籍 貫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人 簽 章		現 狀		現 狀	
此 處 精 照 片		此 處 精 照 片		此 處 精 照 片		此 處 精 照 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驗傷機關(名稱)(蓋章)				驗傷機關(名稱)(蓋章)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籍 貫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人 簽 章		現 狀		現 狀	
此 處 精 照 片		此 處 精 照 片		此 處 精 照 片		此 處 精 照 片	

附記
三二一
本表第一聯由航空署連同令呈軍事委員會
第二聯由航空署連同令呈軍事委員會
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五號

一八二

令 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〇號呈稱：

「案據交通部呈略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提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情；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 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令 立法院

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令 立法院

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號

令 立法院

案據監察院本年七月二日第四十八號呈稱：

「案查前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呈奉 鈞府令知，暫不適用，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審計部呈略稱：「查各機關因經費流用問題，時有引用修正預算法咨行本部備案者，似對於是項預算法適用與否尚未盡悉，本部為求法令統一見，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之前，暫勿引用，以趨一致。」等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到府，當經飭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議復，以

該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等情；復經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各在卷，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四號

令 立法院

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一六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立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市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七日立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爲呈送立法委員三十年六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立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零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零六零號公函內開：『茲奉陳代理主席諭：『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仍照上年成案改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等因，相應錄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 本院 經濟委員會

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政祕字第一零七一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查社會部呈送修正工會法，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並檢附修正工會法，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抄社會部呈及修正工會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一件，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五號訓令開：

「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令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 令

一八七

等因，奉此，除提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六九號

院長 陳公博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四號訓令開：

「查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提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 立法委員賀之才

案據本院立法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呈，因遭父喪，懇照給假條例，准予喪假，俾資料理，等情，除指令
照准外，茲派該員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七五號

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

案據該會委員長蕭恩承呈，因遭父喪，懇請准給喪假，俾資料理，等情；應予照准，並指定立法委員賀之才代理該
會委員長，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七七號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日第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〇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略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提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七〇號

令 本院兼編譯處處長蕭恩承

本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病體未痊適又丁憂敬懇准予辭去編譯處處長兼職俾便易地療養簽請鑒核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一七一號

院長 陳公博

令 立法委員黃曝寰

茲派該員兼任本院編譯處處長，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七三號

令 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

本年六月三十日簽呈一件為接溫宮電告家父於本月二十七日在湘病故懇照給假條例准予喪假俾資料理由呈悉：准予給假，並指令立法委員賀之才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除令知外，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一八五號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命令

令立法委員譚庶潛

查該員所兼編修一職，業經另派黃培坤補充，該員若毋庸兼任，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三件

茲派黃培坤為本院編修，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茲委任沈吾清為本院辦事員，此令。

茲派支亞農為本院軍事委員會秘書，仍支原薪，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院立法委員陳青選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任命武仙卿爲立法委員繕同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查本院立法委員陳青選，已另有任用，擬請予免職，遺缺查有武仙卿資歷相符，堪任本院立法委員。理合繕同履歷，備文呈請

鈞座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無任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武仙卿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立法委員兼編譯處長蕭恩承因病未痊適又丁憂懇請辭去編譯處處長兼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本院立法委員黃曝寰兼任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由

案據本院立法委員兼編譯處處長蕭恩承呈稱：

「恩承病體未痊適又丁憂敬懇准予辭去編譯處處長兼職俾便易地療養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祇遵」

等情；據此，擬予照准。遺缺擬以本院立法委員黃曝寰兼任，除令知外，理合繕同黃曝寰履歷二份，具文呈請鑒核分別任免。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黃曜寰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為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六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鍾沛呈稱：「因宿疾未愈請續假一月」又據立法委員黃曜寰呈稱：「因處理重要家務請准假兩週」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批准外，理合依照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三十年六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六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案經本院四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各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

公布施行由

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濤等呈稱：

「竊查本會前以遵奉 院座整編舊法規之意旨曾函商財政部請將各項財政舊法規擬其真地方情形打格有須修改者列舉見復圖准來函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有修改之必要分別簽註說明到會經於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體委員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此兩項法規關係地方稅收甚大且契稅條例遠在民國三年頒布而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亦係民國十六年頒布施行衡以現在情形殊有修改之必要爰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二十五條增為二十七條契稅條例十條增為十三條參照財政部意見逐條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各一份前來，經先後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及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為呈薦支亞農為本院軍事委員會秘書繕同履歷請 鑒核任命指令祇遵由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委員會置一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等語。茲擬以支亞農為本院軍

事委員會秘書，理合繕同該員履歷兩份，薦請
審核任命，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支亞農履歷兩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薦任科員支亞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指令祇遵由

查本院薦任科員支亞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編修譚庶潛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黃培坤繼任繕同履歷呈

請 鑒核分別任免由

查本院編修譚庶潛，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黃培坤繼任。理合繕同黃培坤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黃培坤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五二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警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警政部原呈及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遵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准警政部派參事沈同列席說明常經逐條討論會以原案根據現在行政組織將警務保安兩司有關各款加以更改俾職掌分明事權劃一似屬必要惟關於經濟警察事項討論良久認為須留請大會公決餘修正通過理由并詳查經過情形連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

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奉交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奉

鈞府三十年七月二日第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〇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略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提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呈，並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呈此，請呈交本院參事廳參事法制局參事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一案，本會等將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華參事銓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第二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照原草案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暫予保留提請大會決定並另行增加第十六條條文外餘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七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 版

一九九

附呈本院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賀之才呈爲呈報到會視事日期請 鑒核備案由

案奉本年七月三日

鈞長令開「本院立法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呈因遭父喪懇照給假條例准予喪假俾資料理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茲派該員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四日到會視事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

謹呈

院長陳

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賀之才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本院編譯處呈爲呈報於本月四日到處視事請 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院本年七月三日立字第一七一號令開：

「茲派該員兼任本院編譯處處長除請簡外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四日七午八時到處視事，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

謹呈

院長陳

兼編譯處處長 黃暉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經濟委員會簽呈為奉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及遵辦經過報請核交大會公決由

竊職會道

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前因（一）第四第七第八各條單據支票等意義混淆（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因郵政儲金以郵政財產擔保問題每三個月須將資產負債表公布一次不知所指為郵政全部財產抑僅儲金部份（三）第四第十二條所稱之劃撥儲金之意義無從明瞭曾經議決將各該條條文暫行保留俟交通部書面說明提交大會在案茲因書面說明迄未送到而本院第四十四次院會已有定期委員長常即與交通部李次長祖虞將上開各項問題提出研究商討結果

（一）「單據」二字不必解釋為包括支票在內反與第八條衝突應即將第七條「單據」二字下加「支票」二字以資明瞭
第十四條「全部」二字應刪除改為「郵政儲金」四字以免誤解

（二）關於郵政總局辦事處所用以擔保郵政儲金利息及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之財產實係指郵政儲金之全部財產而言所有
第十四條「全部」二字應刪除改為「郵政儲金」四字以免誤解
（三）劃撥儲金乃係兼「匯劃」性質之「儲蓄」儲戶可藉此享有匯出匯入款項之便利
以上各點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議決

院長陳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咨

准
行政院咨為准咨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情形咨復查照由

貴院立字第一六二號咨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四十三次會議決咨請行政院飭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院審議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呈送擬訂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暫行組織
規程一案咨請備查由

案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財政部周秉衡長呈：爲籌辦滬宿稅務總局，前經呈奉令准收歸部辦，茲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查。」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及上項暫行組織規程咨請貴院備查爲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財政部原呈及蘇浙滬宿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所屬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等組織規程咨請查照核辦由

查照本院直轄各部會所屬增設各機關組織規程，業經陸續查案補送

貴院核辦，現經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及絲繭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均於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七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又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組織規程，係於三十年四月一日本院第五十三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又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均於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十二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各在案，相應抄同前項規程各一份，補送貴院查照核辦爲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工商部茶業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 又絲繭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 又茶業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組織規程一份 又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又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又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粵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咨補送本院直轄外交部教育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咨請核辦由

案照本院直轄各部會所屬增置各機關組織規程，業經陸續查案補送

貴院核辦。現查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係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七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將前項之一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又教育部所屬之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規程，均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次院會決議通過施行各在案，相應抄同前項規程各一份，補送貴院查照核辦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

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一份

教育部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關於農礦部呈擬鹵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決議照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咨請備查由

案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農礦部趙部長呈：擬具本部鹵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查。」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農礦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農礦部原呈及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之鹵價評議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咨請
貴院備查爲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農礦部原呈及修正通過之農礦部鹵價評議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咨爲咨送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備案由

案照本院直轄各部會所屬增置各機關組織規程業經陸續查案補送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 版

二〇五

貴院核辦。查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等語，前據交通部擬具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提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令行交通部遵照在案。相應抄同前項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補送貴院查照備案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咨為國立原蠶種製造場經本院會議通過設立錄案補咨核辦由

案查本院直轄各部會所屬增置各機關組織規程，業經陸續備文補送

貴院在案，現查農礦部提議中央蠶桑改進計劃，及擬動用中央蠶桑改進費一案，於三十年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六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該計劃第四項，應設國立原蠶種製造場，係在本案通過之列，嗣據該部擬具國立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呈經本院修正發還，由部公布，呈報前來，相應錄案補咨

貴院查照核辦，并檢同國立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一份，附送貴院備查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國立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咨行政院爲准貴院先後咨送中央醫院等機關組織條例及組織規程囑核辦案復請查照由

前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八日行字第五三六號行字第五三七號及同月十九日行字第五三八號先後咨送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財政部會計人員訓練所章程，財政工商兩部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囑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

再關於增置附屬機關，依照

貴院組織法第二條及各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應經本院決議之程序，此後貴院及各部增置附屬機關時，擬請依照上開各法條之規定辦理，合併聲明。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 版

1107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屬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准

貴院三十年七月二日行字第五五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蘇浙滬箔類稅總局，前經呈奉令准收歸部辦，茲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查。』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及上項暫行組織規程咨請貴院備查為荷。」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原呈及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先後咨送茶葉運銷管理局等機關組織規程屬核辦案復請查照由

貴院本年七月八日及同月九日先後咨送工商部茶業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絲繭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茶業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組織規程，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粵辦事處組織規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組織及職務規程，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及教育部國立工廠委員會駐粵辦事處組織規程，

中央國貨儲蓄會規程，係在臨時整理等由，准此，除在案備查外，相應備查，以資參考。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咨行政院准咨送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復請查照由

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二日行字第五八五號咨送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備查等由，准此，除在案備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咨行政院准咨送農墾部鹵價評議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囑備查案復請查照由

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日行字第五八一號咨送農商部商價評議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屬備查等由，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秘書長 公 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外抄同條文復請查照由

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經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復請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附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准
咨行政院准咨送國立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復請查照由

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行字第五九三號咨送國立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囑備查等由。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函

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為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函復查照

前准

貴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九九七號函開：

一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日行字第七七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通過交通部擬訂「郵政

儲金暫行條例」檢附上項條例呈請審核備案等由經奉 諭：「准予備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諭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交通部呈及原提案暨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備查為荷。」

等由，并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抄交通部呈及原提案暨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各一份，准此，正請理問，復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日第九五號訓令開：

一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〇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略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察核提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立法院院長 顧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工會法一案以案關變更立法原則函達轉陳鑒核見復由

准

貴廳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政秘字第一〇七一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談：『據行政院呈，為據社會部呈送修正工會法，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並檢附修正工會法，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抄社會部呈及修正工會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一件，准備備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具報提交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查以該修正案第四條將工會主管監督機關由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改為所在地之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及派駐各縣市之專員辦事處；並將主管監督機關，改為主管機關。查與民國十八年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之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自不同，而該修正案第二十條將原案同條第一項「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及第三項「工會不得妨礙工人入會工人之工作。」予以刪除。對於工人之入會退會及其勞動等規定，由自由主義，改為干涉主義，與上開原則第七項之規定，亦有未符。則本案非僅為普通條文之修正，而係立法原則之變更，當經決議：「案關變更立法原則，應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後，再行審議。」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至希將該案立法原則是否予以變更之處，轉陳鑒核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②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到院業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該組織法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由

准

貴廳三十年七月三日中政秘字第一〇八一號函以關於各部組織有無會須修正一案，准行政院函復據警政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囑查照等由准此查是案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兩委員會審查具報提經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前達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③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經提院會決議

修正通過除呈請公布施行外抄同該條例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由

案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前准

查呈請送備查，嗣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下院，業經復請查照轉陳在案。茲該案經飭控本院經濟法部委員會審議具報，並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計抄送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②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送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附送本院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准貴處函請公布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復請查照轉陳由

准

貴處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九七八號函開：

「案奉 主席交下貴院本年六月十六日立字第一三七號呈，為呈送市組織暫行條例請公布施行一案。查法律經修正公布施行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前法當然無效。毋庸明令廢止，但如法律名稱變更，重經制定公布者，無論內容有無變更，似仍應將舊法廢止，以免適用時發生新舊法並存之誤會。再例，如公務員任用法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同時將前類公務員任用條例廢止，（見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一〇七七號國府公報）可為明證，現在貴院呈請公布之市組織暫行條例，原為代替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市組織法，如僅將條例公布，而不將舊法廢止，匪特與舊例不符，且似恐有條例抵觸法律之嫌，本案是否應將市組織法同時廢止，相應函請查照釋明見復，以便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條例之制定，如係經過立法程序者，即具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本暫行條例經過立法程序公布後，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當然失效，自不致發生條例與法律抵觸問題，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文宣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函本院 經濟法制 兩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舉

行聯席會議審查工會法一案檢送該法修正草案一份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工會法一案查定於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社會部及工商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抄行政院原呈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一份函達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各委員

附送抄行政院原呈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函紀委員長華奉 諭派 貴委員長前往農墾部洽商關於農業生產管理局等四組織規程

一案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 啟

一一七

奉

院長交下

貴委員長對於農業生產管理局等四組織規程呈一件並奉

諭：「派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前往農礦部洽商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錄送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爲荷！

此致

紀委員長華

計附送行政院行字第四九三號咨一件附規程四件簽呈兩件（仍繳）

立法院祕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 函 部爲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工
會法一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工會法一案茲定於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社會部及工商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修正工會法草案一份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社會部
工商部

附送抄行政院原呈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一併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④函交通部爲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函請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製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茲定於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聯席審查請轉函交通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交通部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⑤函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舉行聯席

會議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製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茲定於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聯席審查請轉函交通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郵政儲金暫行條

例一份函達

查照出席為荷。

此致

各委員

附送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函 陳青選
武委員 仙卿

為中政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立法委員陳青選免職遺缺以武仙卿接充奉

諭函達查照由

奉

院長交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七月十七日中政祕字第一一零號公函一件，內開：

「查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本院立法委員陳青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任命武仙卿為立法委員，呈請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記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為荷。」

等由，並奉

諭：『分別轉知一等區，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海軍部

此致

陳委員青選
武委員仙卿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秘書長 顧學昌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函送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予備案函復查

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四九號公函，檢送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年七月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鑒論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 啟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行政院函復據警政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一案轉請查照

由

案查前准

貴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字第六九號公函，為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囑轉陳廳核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由廳轉函各院查照。」等因，當即分別轉函查照並函復各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二三六號公函。略以經飭據警政部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提經第六十三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除咨送並令知警政部外，抄附原送附件各一份，函請轉陳備查。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諭：「准予備查，仍由該廳函知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仰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審議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情形業經轉陳
奉 諭准予備查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字第一六四號公函，略以前准本廳呈送中政會交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業經

查照轉陳，等由；常經陳奉
主席諭：「應准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年七月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總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免去立法院立法委員陳青選職

務並任命武仙卿爲立法委員一案函請查照由

查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本院立法委員陳青選另有任用，懇請免職，並請任命武仙卿爲立法委員，呈請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交行政院呈爲院會通過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一案
並奉諭准予備案交立法院備查函請查照由

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日行字第七七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交通部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檢附上項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等由，復奉

諭：「准予備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諭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交通部呈及原提案暨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備查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交通部呈及原提案暨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蕭恩承准辭兼職任命黃曝寰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錄令函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四日令開：

「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蕭恩承呈辭兼職蕭恩承准免兼職此令任命黃曝寰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委員陳青選免職任命武仙卿爲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八日令開：

「立法院立法委員陳青選另有任用陳青選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武仙卿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科員支亞農免職任命支亞農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

書錄令函達由

奉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函達由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科員支亞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照准此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支亞農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委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三十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項目 會次	時 日 期	期 時 間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 件數	陳述意見 件數 由關係機關 列席	討論事項 件數	已結案件 件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44 次	3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50	10	5		2	1	
第 45 次	3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起	52	8	3		1	1	
2	總		計		8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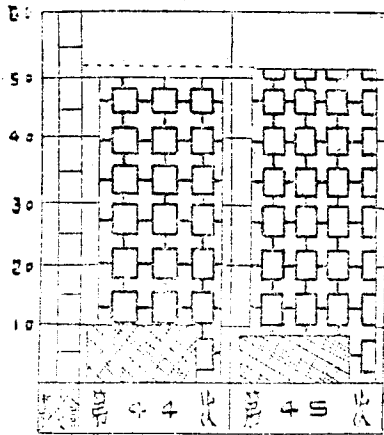
三三七

立法院三十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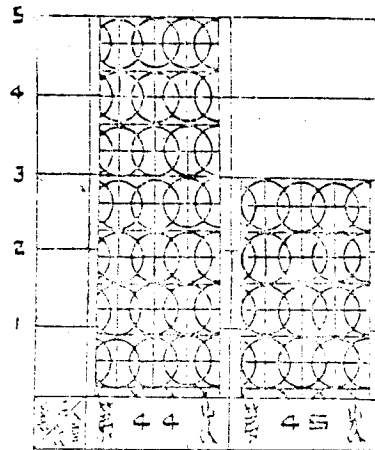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總計 60 人
方格型示出席 圓形型示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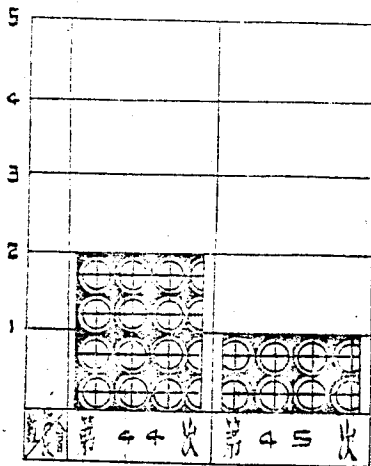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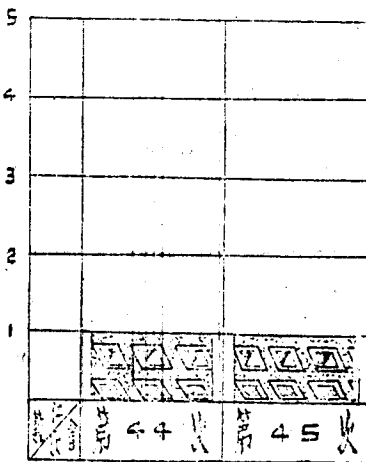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3 件



丁. 已結案件數比較

總計 3 件



二二六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自第四十四次會議起至第四十五次會議止)

(七)

明 說	67	66	次號編總
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郵政儲金暫行 條例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警政部組 織法案	案 由
	30年7月15日 本院第45次會議	30年7月12日 本院第44次會議	議決日期及會次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議 決 要 旨
		30年7月31日	國府公布日期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記

立法院三十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關係件列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4次	經濟委員會 法制	30年7月4日	19	8	1		1	
第15次		30年7月8日	16	11	1		1	
2	總計				2		2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1110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修正院長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其有未經規定者應由主管部份擬具辦法簽請秘書長核准行之
- 第二條 本處事務有與其他處會相關聯者應與相關聯處會協商辦理如協商意見不同時應簽請院長核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處因趕辦要公遇有人員不敷用時秘書長得向各處會商調職員補助之

第二章 職掌

- 第四條 本處分設科室如左

議事科

編製科

文書科

事務科

會計室

統計室

- 第五條 議事科職掌如左

- 一 撰擬股 撰擬登記及處理會議文件
- 二 編案股 編輯議程整理議事錄關係文書及彙編議決案總冊
- 三 檢集股 檢集保管法案及參考材料

第六條 編製科職掌如左

- 一 公報股 編輯及分發公報
- 二 纂輯股 編纂立法專刊政治工作月報年報及其他書表

第七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文牘股 分配及接獲文件
- 二 人事股 登記職員任免轉職考勤及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 三 收發股 收發文件
- 四 檔案股 編訂及保管案卷
- 五 繕校股 繕印及校對文件
- 六 監印股 典守及蓋用印信

第八條 事務科職掌如左

- 一 庶務股 購置修繕及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 二 管理股 點驗分發保管公用物品分配車輛及監察警衛訓練勤務事項
- 三 衛生股 診察及其他清潔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 出納股 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 記賬股 繕製傳票及賬目之登記事項
- 三 表報股 編造預算決算及報銷事項

第十條 統計室職掌如左

- 四 審核股 審核各種支出憑證單據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一 調查股 調查及蒐集各項統計材料
- 二 核算股 核算各項統計之總數或各種平均數變異數百分數關係數及各種指數等事項
- 三 圖表股 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第十一條 各股由秘書長指定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本處因管理圖書秘書長得指派科員書記若干人專任存儲整理調閱并剪報黏報及與各機關交換刊物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辦理機要事務及總核文稿秘書長得陳請 院長指派秘書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處因處理議場事務秘書長得陳請 院長指派秘書若干人分任左列事項

- 一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列席人員之簽到事項
- 二 本院會議時宣讀議事錄及法律條文事項
- 三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表決人數之報告事項
- 四 本院會議時之紀錄事項
- 五 本院通過法律條文等之核對事項

第十五條 本處因辦理會場紀錄秘書長得陳明 院長配置速記長一人速記員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處祕書除專任事務外并承辦 院長或秘書長特交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七條 秘書長承 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八條 秘書科長及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承 院長之命受祕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各股主任速記長科員速記員書記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事務

第二十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如與其他部份有關聯者應並受關聯部份之主管長官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遇有機密或未經公布者均應嚴守祕密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均由收發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收到月日送由祕書室核定分別性質蓋用主管及最要次要

戳記逐件登錄分送各主管部份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封面書有祕密或親啓字樣及屬於其他處會者收發股不得拆封摘由但須編號登記分送機

要祕書或其他處會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各項文書電報均由收發股摘由編號填明月日分別登記後即將正本封發稿本送交檔案股查收並於登記

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十五條 凡發出各項文書電報如係機密或屬於其他處會者收發股無須摘由但應編號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收發股收發文件應隨封隨送不得延擱並應按日將收文發文件數分別列表送祕書長及各處會查閱

第二十七條 各主管部份收到文件應即填明收到時日逐件登記由各該管長官簽摺辦法連同原件送祕書長核辦或轉呈

院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議事科關於議程議事錄之編製發送依本院議事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室關於業經辦就及應行辦理之統計應按月分別列冊送祕書長審核後轉呈 院長核定

其辦理統計稿件之程序適用上項規定

第三十條 各主管部份簽送文件經核定辦法後發還核稿如承辦人員另有見解時得簽註意見按照程序遞送秘書長核閱轉呈 院長核定

第三十一條 凡擬就稿件應按照程序遞送各該主管科室核畢送總核後送秘書長核轉 院長判行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部份辦理稿件有與其他部份有關聯者應送與有關聯部份會核

第三十三條 凡擬稿或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如有核改者並須於核改之處蓋章

第三十四條 凡判行文件繕寫完畢經校對員校對署名送由各主管科室復閱後發交監印股用印收發股封發

第三十五條 監印股收受送印之文件須填明月日摘由并用印次數分別登記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用印但因事關急要由秘書長簽明先發補行字樣並署名蓋章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檔案股收到各項稿件應按日分類登記並分類裝訂保存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調閱卷宗應填寫調卷條簽名蓋章送經文書科長署名交檔案股收存俟送還卷宗歸檔時發還之

第三十八條 凡文件自核稿至歸檔所經過之程序應由各經辦人員分別記載於送稿簿發稿簿送印簿用印簿發文簿歸檔簿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院預算由會計室表報股按照預算年度依據現行預算法令編製後經會計主任核閱送秘書長核轉 院長核定
本院編造決算適用前項之程序

第四十條 本院經費之領用由會計主任依據現行領用經費法令所定之程序承秘書長之命經 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院款項之保管由會計主任承秘書長之命經 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院如有臨時核定之款項其撥發及報銷之審核程序由會計主任承秘書長之命經 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由記賬股按日登記並製收對照表經會計主任審核後送秘書長核閱

第六章 庶務

第四十四條 本院一切應用物品由庶務股購置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由事務科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下者由秘書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院長核定之

本院修理費用之支出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庶務股購置物品印刷圖書及各項修理其價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先向三家以上廠店估計列單送事務科科長選擇後簽請核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庶務股購置之物品應交管理股點驗日用品仍由庶務股管理汽油煤炭歸管理股保管

第四十七條 凡本院裝飾修理工程經庶務股監修竣工後應由事務科科長簽請派員驗收

第四十八條 本院各職員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開列物品數量簽名或蓋章經各該主管科長主任核准蓋章後始得向管理股領用

第四十九條 收發股領用郵票應開列用途數量經文書科科長審核後送事務科科長核發

第五十條 本院應用物品除有特別情形經院長或秘書長許可外不得自行領款購置或自行購置後請領墊款

第五十一條 庶務股每月會同管理股將需要添置物品分別種類數量開單送事務科科長審定交庶務股估價送核後購置之其臨時急需購置者得酌量情形省略估價程序但應陳明秘書長

其現存及發出之物品數量並應列表呈事務科科長核閱

第七章 服務紀律

第五十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職員依時到院不得遲到早退如遇要公秘書長得延長之或酌留一部份或全部人員辦理

第五十三條 各項假期均循例休息如遇有要公祕書長得隨時召集各職員開會之於翌日補假休息

第五十四條 本處各科室置簽到簿各職員上下午到院時應親自簽到每日由人事股查明人數如有未經告假而不簽到者即開列姓名連同簽到簿送祕書長轉呈 院長核閱

第五十五條 本處職員輪值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適用本院職員請假規則

第五十七條 本處職員關於服務紀律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悉依官吏服務規程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祕書長呈明 院長核准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經 院長核定施行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核准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事務其未經規定事項應由該管職員擬具辦法簽呈處長核定行之

第二條 本處各科處理事務有與他科關聯者應與有關各科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同時應簽呈處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處理事務有與他處會相關聯者應與有關係處會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同時應簽呈 院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館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六 圖書館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作之分配考核及統計等事項
- 二 關於參考材料之調查徵集及整理等事項
- 三 關於本國法規及已編譯稿件之保管編輯及刊行等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繕校等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其他各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著述及翻譯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處長指定編修一人兼任

第八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其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

每股得設股長一人由處長指定
第九條 各科職員人數由處長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章 處務會議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各編修及各科主任組織之

第十一條 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處務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工作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三 關於院長處長交辦事項
- 四 關於各編修及各主任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處務會議之召集由處長臨時決定之

第十三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件由處長核准行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四條 處長承 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編修及專員承處長之命協助處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十六條 科員及其他職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職員得由處長調派辦理其他特種事務

第五章 稿件處理

第十八條 編譯稿件經處長核准第一科登記後送交各科主任分配辦理

第十九條 編譯稿件脫稿後編輯者應簽名蓋章註明工作起訖日期呈編譯修改

第二十條 修正稿件繕校後應由編譯簽名蓋章註明修改起訖日期附具意見連同原稿或原本呈請處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編譯稿件經處長核定後即發交第一科保管或刊行但由各處會送辦稿件應繕留副本其正本即送交各處會

第二十二條 繕校稿件由第一科分配辦理繕校完竣由繕校者分別簽名蓋章註明繕校起訖日期連同稿件送達各科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應按時辦公親自簽到並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須經處長核准後方可離職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文件及編譯稿件非經處長核准不得向外發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科得因事務上之需要增訂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呈請 院長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 院長核准日施行